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之研究

—以台南監獄為例

The study to life attitudes of male adult prisoners
with drug abuse—The case of Tainan prison

研 究 生：盧偉仁 撰

指 導 教 授：謝青龍博士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之研究

—以台南監獄為例

The study to life attitudes of male adult prisoners with drug abuse

—The case of Tainan prison

研 究 生：盧偉仁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吳鴻江
謝青龍
游金萍

指導教授：謝青龍

所 長：魏書娥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謝 誌

時光荏苒，回首過往求學之路並非順遂，或許冥冥之中自有天主的安排，幾經波折輾轉來到南華，在此接受師長的教誨與學術的洗禮，二年半的研修時期，每一堂課皆猶入寶山，可謂獲益良多，學生在此謝謝生死所的全體老師。在這重拾書本漫長的在職進修路途中，極其的辛苦，特別是在論文焚膏繼晷的撰寫過程，備感艱辛，還好有恩師謝教授青龍，一路的教導與匡正，給予珍貴學術意見，促使我完成論文；並感謝論文口試委員吳教授瓊洳與游教授金潁，於百忙之中詳細審閱，悉心的逐字斧正並給予寶貴與精闢的建言，使之更臻完善，並得以順利付梓，感謝您們！

另要感謝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前理事長黃英家博士與公會的長官們以及我的好友蔡毓智博士的提攜、鼓勵與指導；還有問卷調查場域之雲林第二監獄、台南監獄與明德分監及全體受刑人，於施測期間的全力協助與配合，使其成就此論文，在此衷心的感謝大家，並獻上最誠摯之祝福。也要謝謝我親愛的同學們品仔、昀廷、月珠姐、千惠、事娥、玉嬌、美玲以及學弟興國的支持與協助；特別要感謝妙華無論是課業上或論文從文獻蒐集到完成，一路情義相挺，謝謝您們！能與您們同窗共讀，榮幸之至。

最後，我最要感謝我的老婆嫩芳、女兒晰甄以及甫於中秋夜出生的晶采小妹妹，還有我的家人，謝謝您們在這兩年半期間對我的體諒與寬容，接下來終於在本篇論文完成後，回歸家庭，又是嶄新的另一個開始。論文走筆至此，我謹以此篇論文，獻給我敬愛的父母及家人，特別是今年適逢父親逝世二十年，以此告慰他在天之靈，並感謝天主的護佑，獻上感恩。

偉仁 謹誌

2010 臘月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之生命態度的內涵，最終希望能提供相關單位學術上與實務上，後續的研究與參考。本研究之對象為台南監獄 600 名藥物濫用受刑人，取樣方式乃至受刑人平日所分配之工場，採便利取樣法，分批施測。共發出 600 份問卷，回收 580 份問卷，扣除因一貫道與回教人數太少無法統計，以及作答不完整、作答有明顯趨向、反向題未做反向回答之無效問卷 126 份，並排除高分組 170 分以上之問卷 60 份，實際可用問卷為 394 份，問卷回收率為 96%，問卷可用率 65%。最後所得之研究結果為下列二點：

- 一、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整體而言趨於「正向」。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整體生命態度之表現趨於正向，其中以「死亡態度」表現最佳；次之是「生命經驗」；相較之下，「生命自主」最低。
-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對生命態度之分析：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之生命態度，在宗教信仰之表現上有顯著差異；就整體而言，有宗教信仰之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整體生命態度及生命自主、存在感、死亡態度、生命經驗、愛與關懷之層面的表現上達顯著差異，且在生命自主、存在感、死亡態度、生命經驗之層面的表現有宗教信仰者高於無宗教信仰者。而在年齡、教育程度、初次接觸毒品年齡及入獄次數上的表現則無顯著差異；但就年齡而言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年齡在 24-30 歲未滿者，其在分層之存在感層面的表現上高於其他年齡層之受刑人；另在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之初次接觸毒品的年齡在生命理想層面上，40 歲以上初次接觸毒品的受刑人表現高於其他年齡層之受刑人。

關鍵詞：藥物濫用、生命態度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realize the life attitude of male adults who abuses drugs and is put in jail. Hopefully, the study will provide useful materials in academic as well as in practice. The objects of the study are the criminals in Tainan Prison due to drug abuse. The convenience sampling is conducted in their working places. Send out 600 questionnaires and retrieve 580 copies. Take out the copies of Ikuang sect and Islam for less samples, the high-score samples above 170 score and other invalid copies, 394 of the 580 are valid. The retrieved efficiency is 65% in the study. The study reaches the conclusions as below:

- I. Generally speaking, male adults' life attitude tends to be positive. Specifically, the life attitude is the most positive. Life experience is the second. And relatively, self-determination is the lowest.
- II. Analyze the life attitude of different background male adults with drug abuse. On the whole,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religious belief. Male adults with religious beliefs in life independence, the sense of existence, death attitude, life experience, love and care significantly vary from those without religious beliefs. Furthermore, in terms of age, education, the age of drug abusing for the first time and the times in jail do not vary significantly. However, in the sense of existence, those in 24-29-year-old group have higher scores than the others. With regard to life ideal, those over 40-year-old have higher scores than the others in different ages.

Key Words: drug abuse, life attitude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名詞釋義.....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藥物濫用成因之探討.....	9
第三節、藥物濫用與生命態度之相關研究.....	4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7
第二節 研究假設.....	49
第三節 研究對象.....	50
第四節 研究工具.....	54
第五節 研究步驟.....	58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61
第一節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現況分析	61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上差異 之分析	6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9

第一節 結論.....	79
第二節 建議.....	82
參考文獻	85
一、中文部分.....	85
二、西文部份.....	91

表目錄

表 2-1-1	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歷年通報海洛因、安非他命情形	12
表 2-1-2	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情形	12
表 2-2-1	生命態度相關文獻	30
表 2-2-2	生命意義之評量工具及其內涵	38
表 3-3-1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年齡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51
表 3-3-2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宗教信仰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51
表 3-3-3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教育程度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52
表 3-3-4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初次接觸毒品年齡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53
表 3-3-5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施用毒品入獄次數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53
表 3-4-1	預試量表各分量表與題項分佈表	55
表 3-4-2	38 題與 70 題不同題數題本的基本統計量	56
表 3-4-3	38 題與 70 題不同題數題本在分量表的 α 係數	56
表 4-1-1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各層面之現況分析表	62
表 4-2-1	不同年齡的成年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描述統計表	65
表 4-2-2	不同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66
表 4-2-3	不同宗教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描述統計表	68
表 4-2-4	不同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69
表 4-2-5	不同教育程度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描述統計表	70
表 4-2-6	不同教育程度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71
表 4-2-7	不同初次接觸毒品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描述統計表	72
表 4-2-8	不同初次接觸毒品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73
表 4-2-9	不同入獄次數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描述統計表	74
表 4-2-10	不同入獄次數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74

圖目錄

圖 2-1-1 吸毒人口越來越多	11
圖 2-2-1 生命態度架構圖 (謝曼盈, 2003; 施昫廷, 2010)	39
圖 3-1-1 研究架構	47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為探索性之研究，旨在瞭解我國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之生命態度的內涵，本章內容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名詞釋義，茲分別敘述於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綜觀古今中外之歷史，藥物濫用的發展史已達數百年之久，它的禍害好似毒蛇猛獸到處肆虐，不分國界、不分貴賤。這其中諸多的因素涵蓋了人類歷史、經濟、商業、政治、社會、國際關係等。藥物濫用之問題在各國均是莫大的挑戰，每年造成相當多的社會問題及社會成本，「藥物濫用」一直是國人與社會政府揮之不去的夢魘。從聯合國藥物濫用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簡稱 UNODC)2006年最新出版的藥物濫用報告(World Drug Report)所做的統計分析：2004年在全世界15-64歲人口(約41億)中，有藥物濫用情形的人口約占4.9%(2億人口)，而從過去的資料發現，2001年至2003年約為4.7%，藥物濫用人口的比率維持穩定而略為上升的趨勢(引自蔡教仁，2008)，而根據估計我國吸毒人口約在二十萬至四十萬左右，約佔台灣人口的1%(易永誠，2010)。報章媒體也時有所聞，因沒錢買毒品而搶超商、偷竊，或因吸毒而導致弑親之社會犯罪等事件不勝枚舉，由上述可以得知藥物濫用對於個人或社會等危害甚大，此為當今重要之課題。

隨著工業化社會進展，我們生存在多元且速變的社會環境中，現代社會基本上已成為一個多元意義與價值的社會，這使得每個人直接暴露於各種不同生命價值與意義當中。許多古老的價值觀也隨之崩解與再造，面臨如此多變的環境，使我們感到極為憂心，並因而產生焦慮與不安。某些生命價值遵循社會的主流規範，視其他非主流的規範意義為偏差行為；然而某些族群的人們卻各自有其自成

一套的價值規範以供依循，並會發展出一套屬於各自不同族群合理化規範價值。因此，當代社會就其多元化價值面向來看，不同類型的生命價值依循者，有其各自不同的價值引導模式建構發展其屬於自身之生命態度。其中尤以藥物濫用者之生命價值觀建構最為主流社會所無法接受。主流價值規範經常將藥物濫用者視為「另一個世界」的人，而為主流社會所無法接受(蔡學貞，2005)。就我們所知，以一般社會角度而言，藥物濫用者(尤其是重度濫用者)幾乎視為「廢人」或是「活死人」，如從Frankl的角度來看，人類存在有三個不同的層次，第一是身體，第二是心理，第三則是精神。而藥物濫用者幾乎在身體層次的存在意義上是「生」，心理層次的存在上是「病」，但就社會或者文化角度來看已早「死」矣(何英奇，1987)。因此，在此之社會中尚有一群被現世社會視為與「死亡」相連接的界限邊緣人即藥物濫用者。

研究者目前服務於醫療相關領域，因此而有機會了解毒品危害防治之工作，但研究者始終無法了解，為何藥物濫用者會甘冒感染愛滋病、肝炎、梅毒等傳染病，甚至喪失生命之危險，選擇此一途徑從於用藥，藉此來因應置身之處境。然而我們不在其中，亦無法就有限的能力來體會其箇中之內在層面。研究者曾參與一場毒品防治研討會，其中一位主講人為某療養院之精神科醫師，會中他提及他曾經詢問多位藥物濫用之患者，為何沉迷於藥物無法戒治，到底用藥的感覺是如何，怎會令其如此著迷無法自拔。而所有患者的回答他答案都是：「醫師，你不知道啦！我也無法形容此一“爽”的感受，你唯有自己嘗試後才會知道」。社會學家涂爾幹認為，當代社會個人價值多元化使人們特別容易陷入所謂的迷亂「anomie」的情況，在無一明確之生命意義與價值規範引導下的行為，使得人們特別容易追求一時的生理及心理上的快感，而輕易嘗試使用藥物而成癮(Lindesmith, 1938)。藥物濫用者常伴隨心理精神問題，隨著性別、教育程度、年齡、宗教信仰、初次接觸毒品之年齡與再犯率等基本特性之差異，也會有不同之影響。而藥物濫用之因素很多，是個多重決定的行為，它不只是「起因」於單一

之前置因素，藥物濫用之影響會隨時間與環境改變，同時可能因人而異（陳妙平，2005）。我們將於第二章中，詳加的來加以探討。

因其毒品之成癮性、累進性，除了會影響藥物濫用者個人外，往往因其耗盡家財後轉而衍生諸多犯罪行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而當藥物成癮後其戒斷與矯治可就不同的生命層面來加以探討。舉例而言，流行病學者可能從藥物濫用所引發的流行病學特徵及其所衍生的相關疾病進行流行病學探討；而社會學者可能就藥物濫用所引發的社會問題進行研究；然而生死學者則傾向就生命價值、態度及意義的角度對藥物濫用者進行探討。就生死學角度來看，藥物濫用者係缺乏一明確的生命價值規範的引導，導致其矯治過程當中因不斷的自我生命價值迷失，以致於雖然生理癮的症狀已經減輕，但由於心理的成癮性無法戒斷而不斷的尋求藥物的安慰（蔡學貞，2005），也因為無法真正戒斷，引發社會問題。國內外藥物濫用之歷史沿革，基本上都是將成癮現象的議題朝向個體化歸因。這多少反映出此問題是隨著全球化的演進與快感的消費文化盤錯而被建構出來。所以，一味將成癮行為內隱化，試圖藉由心理病理的醫療化途徑規避社會的公共責任，且將「物質濫用」/「過度依賴」咎責於個體「偏差化」/「入罪化」的因由，恐怕過度簡化成癮問題癥結之所在（薛絢，2002）。

綜上所述，試想有時當我們自身面臨的困境時，也會有所迷失，這當中或許我們稍有智慧或僅是幸運，讓我們藉由某一浮木，而得以突破困境。但研究者認為，當我們能有智慧或能力解決問題同時，相對於那些深陷困境之當事者，往往無法有一正向的思維來面對，也無法找到自身的生命之價值及意義，而選擇施用藥物，因此從而淪落。Frankl強調人類生命價值的是以生命意義的探討為優先，隨後才有快樂或權利的追求。特別是曾遭遇嚴重創傷的人，可能會對生命充滿無奈，因此藉由種種的方式去逃避這種悲傷的感覺（王怡乃，2006）。換言之，在遭遇生命的挫敗後其自我的生命意義失去方向，轉而以藥物來逃避現實世界所造成的挫折，而透過藥物的使用減輕挫折感，再加上戒斷過程的社會心理學病徵

(socio-psychological symptom)的重覆出現的情況下，特別容易出現藥物濫用成癮行為，進而導致犯罪行為(Lindesmith, 1938)。人類被毒害至今已有數百年之久的歷史，可惜經驗並未能讓所有人成長，依舊有人沉淪在毒品的世界，如何幫助他們，使其身心不再受藥物濫用所苦，如何使他們重返社會，並且避免再犯，這都是當前所要面對的工作。

職是之故，過去我國已有不少學者對於藥物濫用者做過研究(王振宇，2010；易永誠，2010；何天梁，2009；李宗憲，2009；蔡教仁，2008；黃郁茹，2008；蔡震邦，2006等)，包括藥物濫用者內在抑制力、家庭支持、戒癮認知、復發預測、戒癮治療政策評估、認知行為、人格特質、用藥歷程、信念相關因素之研究等等。張伯宏(2007)指出，為精益求精來提升戒治之成效，研究工作必不可少，且學術研究對機關長久之發展卻有基礎性之貢獻，期於戒治所建立實務與研究並重之氣氛，完善本土化戒毒理論及不斷改善戒治作為與措施，以達到更佳之成效。因此，研究者認為有其必要以生死學的角度來探究藥物濫用者的生命態度，也藉由研究的過程，來更貼近與瞭解藥物濫用者之內在意義層面，進而將研究結果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使其藥物濫用者能得到真正的關懷及救助。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是以台南監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為研究對象，目的在從生死學的角度，進而結合社會學之進路角度，採用實證研究的方式，初探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並據以推論，以作為日後學術與矯治實務上之參考。

據此，茲將本研究之具體目的分述如下：

- 壹、探討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之概況。
- 貳、分析不同背景因素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之差異性。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成年

吸毒係違反刑事法令之行為，為符合本研究之目的，本研究所稱之成年，依刑法規定而指年滿18歲且具有刑事責任能力者而言。

貳、毒品

依據「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之毒品，係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所謂「成癮性」，指個人因長期使用藥物，形成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習慣，造成下意識的定時需要，而影響生活之穩定及情緒之安定；所謂「濫用性」，指使用者在非醫療目的即未經醫師指示下服用藥物之情形，或雖經醫師指示，但使用者之用藥份量，已超過正常劑量，而形成強迫性之習慣與依賴，若不使用，將造成生理上或心理上之不適感。

參、藥物濫用

楊士隆（2006）認為藥物濫用可界定為：「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下，不適當或過度的強迫使用藥物，導致個人身心、健康受損，影響及社會與職業適應，甚至危及社會秩序之行為」；就法律規範的定義而言，濫用藥物即表示：「對藥物的施用以法律明文規定管制或禁止，而個人以違法的方式取得並施用之」。

肆、藥物濫用者

係指因使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中所明定之第一、二級毒品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二十條）及行政院依法授權所公告之各項毒品且經觀察勒戒後被認定有繼續吸食之傾向而被裁定入戒治處所實行強制戒治完畢後五年內再度施用毒品者，檢察官即予以起訴，俟法院審理判刑確定後即入監服刑者

為藥物濫用者。本研究所指為後者，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五年內再度施用毒品，檢察官即予以起訴，俟法院審理判刑確定後即入監服刑之受刑人。

伍、生命態度

本研究採用謝曼盈（2003）的觀點，認為生命態度，指人們對和生命有關的人、事、物或觀念，傾向如何感覺、如何行動的描述，除了行為傾向意涵外，同時牽涉到對生命的認知與情意層面的內在架構。亦即指人對生命存在的意義、價值，對人的成長、自由抉擇、責任、愛與關懷、生命經驗和死亡態度等面向的認知、感受與行為傾向，以及重視個體自我存在以及生命情境中「人我」與「物我」的關係。

操作型定義則是根據謝曼盈（2003）發展的「生命態度量表」來測量受試者，得分愈高者，表示其對生命的態度愈正向，對目前及未來感到有意義與目的及目標「生命理想」；並接受自己生命的責任、主導自己的生命「生命自主」；肯定自己存在的意義和價值「存在感」；正面看待死亡「死亡態度」；以積極的態度看待經驗的意義「生命經驗」；並對自己所置身的世界積極關愛「愛與關懷」。反之，生命態度量表得分愈低者，表示其對生命的態度愈負向，對目前和未來的生活事物感到茫然，沒有目標，缺乏對生命的自主意識，對自身以外的事務較不關心，無法確認自己存在的價值，排斥面對死亡，並常用負面消極的態度看待生命經驗。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藥物濫用成因之探討

比利時詩人梅特林克 (Maurice Maeterlinck) 曾說：「絕大多數人享受生命的剎那，是他們忘卻自我的時刻。」但是，利用毒品忘卻自我所換來的生命享受，其所背負著是更多更大的悲痛，除了構成犯罪使得人生留下無法抹滅的汙點外，大量的金錢耗費、折磨的戒斷症狀、支解的家庭幸福，而事實上，沒有任何一項損失，可以讓毒品所造成的短暫歡愉來彌補 (王紀軒，2008)。一般而言，人類行為可視為日常生活隱性的、慣例化的實踐理路。從內隱的習慣外顯化，反映著習慣轉化是一種動態的歷程，而絕非「正常」/「偏差」的二分法可以道盡。人們對生活形態的慣性依賴，往往成了行事方式信任度與安全性的重要護身符，不過，人們對藥物的成癮習慣，卻往往被視如毒蛇猛獸咬噬人心，成為離經叛道的象徵 (薛綸，2002)。也常被描述為慘痛經歷、失去控制、羞恥、內疚和自卑等之諸多苦難現象。然而，藥物濫用者常伴隨心理精神問題，並隨著其基本特性，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初次接觸毒品年齡、初犯與累犯等差異，也會有不同之影響。且目前針對藥物濫用的成因，也尚未有定論，一般皆認為藥物濫用絕非由單一因素即能解釋，而是由多種因素所造成的。藥物濫用的成因極為複雜，過去文獻中多有探討，許多學者從不同的領域與理論解釋成癮，從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與家庭系統的觀點，再從巨視面到微視面，種種因素皆有可能導致藥物濫用。本節茲就藥物濫用的現況、基本特性、成因，並依據學者對於成癮之觀點等角度及相關研究，予以探討影響藥物濫用之相關因素。

壹、藥物濫用之現況分析

依法務部統計數據所示 (圖表2-1-1)，可以得到部份印證，我國近10年來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偵查終結起訴人數，均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

吸毒人口亦隨之增加；也可從精神醫療院所藥物濫用種類統計中發現，在民國89年起海洛因使用者已逐年上升，在民國91年後所佔的比率大於8成，從民國93年至97年，海洛因使用者所佔的比率大於9成，海洛因濫用方面的問題實在是不容忽視(如表2-1-1)(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2009)。再依法務部統計2009年底統計數據，在監受刑人5萬5,225人，較上年5萬2,708人，增加2,517人或4.8%。在監受刑人中，以毒品犯2萬3,636人佔42.8%居首，其次依序為竊盜罪5,635人佔10.2%、強盜罪5,517人佔10.0%、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3,270人佔5.9%、殺人罪(含過失致死)2,897人佔5.2%。在監女性受刑人4,530人，佔在監受刑人總數的8.2%。所犯罪名，以毒品罪2,988人，佔66.0%居首，其次為詐欺罪289人、竊盜罪200人；另2009年撤銷假釋人數1,016人，較上年971人，增加4.6%。撤銷假釋1,016人中，有354人(佔34.8%)為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有662人(佔65.2%)為假釋中更犯罪被判刑確定者，其中以再犯毒品罪364人最多，其次為竊盜罪124人，公共危險罪24人；從台灣法務部的毒品案件統計發現，毒品案件有罪人數卻逐漸增多，再從民國93年的14640人，94年的22540人，95年的24545人，96年的27199人，以及97年的41120人，都顯示了毒品案件有越來越多的問題產生。施用毒品犯從民國93年的12485人，94年的19982人，95年的21324人，96年的23444人，以及97年的36563人，這都顯示了施用毒品犯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其中民國96年的施用毒品再累犯有21793人佔了92.96%，民國97年的施用毒品再累犯有35035人佔了95.82%(如表2-1-2)。以近10年(89年至98年)受刑人再累犯情形來看，92年以前初犯率大於再累犯率，嗣因93年1月9日施行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原本僅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毒品成癮者，皆須入監執行徒刑，致使93年以後受刑人再累犯率高於初犯率，且由於毒品成癮係屬易復發疾病之本質，是類族群不斷因施用毒品反覆入監，亦導致監獄內初犯與再累犯受刑人之差距逐年擴大(2010，法務部)。另觀察近5年(94年至98年)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入監執行之新入監受刑人，每年約3萬9,272人，其中毒品犯為1萬2,086人，佔30.8%。毒品犯自94年之

1萬988人增加至98年之1萬2,440人，增加1,452人占13.2%。這都在在顯示了施用毒品犯再使用的比率持續居高不下之狀況。再依據法務部(2009)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概況統計資料顯示，2009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8,305人中，男性佔82.4%，女性佔17.6%。年齡分布，以30至40歲未滿者佔35.3%及24至30歲未滿者佔25.7%最多，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佔86.3%最多，而從94至98年新入所受戒治人之年齡層14至18歲未滿的共有36人，佔0.9%來看，以及另在99年10月少年兒童觸法案件中，刑事案件人數有20人，主要觸犯毒品犯罪10人，佔50.00%及強盜搶奪盜匪罪與妨害性自主罪均為3人，各佔15.00%)另保護事件人數有831人，以竊盜罪人數最多258人，佔31.05%，其次依序為毒品犯罪69人，佔8.30%、妨害性自主罪36人，佔4.33%、恐嚇取財罪16人，佔1.93%(法務部，2010)。這也因此可以得知，毒品的接觸與危害已遍及低年齡層之青少年。



圖 2-1-1 吸毒人口越來越多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1-1 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歷年通報海洛因、安非他命情形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海洛因個案數	513	2265	6233	7353	111479	11466	11219	17614	20097
百分比(%)	52.7	63.9	81.4	88.8	93.8	93.5	93.8	93.0	90.5
安非他命個案數	1452	1490	2152	1551	2663	4021	3473	6411	5683
百分比(%)	50.6	42.0	28.1	18.7	21.8	32.8	29.0	34.1	26.3
通報總計案數	2871	3545	7654	8283	12232	12258	11964	18784	2161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9。

表 2-1-2 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情形

	毒品犯(人數)			施用毒品犯(人數)		
	總計	初犯	再累犯	總計	初犯	再累犯
93年	14640	2536	12104	12485	1831	10654
94年	22540	3438	19102	19982	2730	17252
95年	24545	3009	21536	21324	2209	19115
96年	27199	2668	24531	23444	1651	21793
97年	41120	2587	38533	36563	1528	35035

資料來源：法務部毒品案件統計，2009。

貳、藥物濫用者之基本特性探討

藥物濫用的原因，從濫用者的年齡、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初次接觸毒品年齡、再犯率（初犯、累犯）等基本特性的普遍與差異，很難找到一個共同的因素。但為何如此多人沉溺於此之深淵無法自拔，我們無從得知？也因此其藥物濫用者之普遍基本特性，值得我們加以探究。

一、年齡

曾聖閔（2009）指出，就使用不同的測量工具、年齡、性別、樣本數或生活事件，間隔一段時間再測的結果均表示成年人的性格相穩定。而個案若具有較高的尋求刺激、較低的嚴謹性、較容易衝動的個性，可以部份解釋以及預測物質濫用的原因。態度是指對於某個人、某件事、某種情境的反應，態度也是影響行為的主因素。例如，不同青少年的時期會有不同的心理態度，青少年中期和後期會有所不同。青少年性別差異跟物質濫用、人格特徵都有關聯性。反社會人格的人較有藥物濫用的危險，而反社會人格多發生在男性。另從大學時期已顯示出反社會人格失常其與酒精或藥物濫用(依賴)有很密切的關係。

二、教育程度

藥物濫用者有可能因為缺乏正確人生觀及價值觀、缺乏自我表現機會、自我成就未受肯定、未及時導正錯誤行為而造成藥物成癮濫用的地步。根據蔡鴻文（2002）指出，濫用者具盛行率人口學特徵研究，多為低學歷，在一項針對安非他命濫用者110位個案研究指出，有三分之一在接受義務教育階段有提早中斷學業之現象，因學業中斷發生在國中、小階段很可能與人格及行為問題有關，所以推測安非他命濫用者之發展過程易與產生人格行為及適應問題，這正是藥物濫用之危險因素。另曾聖閔（2009）指出，海洛因濫用者教育程度以國中以上教育程度居大多數，在海洛因初用年齡上，1~6年國小教育程度大於7~9年國中教育程度的人；1~6年國小教育程度大於10~16高中(職)、大學教育程度的人。教育程度愈高，

在海洛因初用年齡反而愈低。而沙烏地阿拉伯1986 年到2006年的的藥物濫用追蹤發現，12743人有26.7%的人有喝酒經驗，8成的人教育程度低下。而從實證資料可以看出，成年吸毒男性的學歷多為國中到高中之教育程度，所從事的也多屬社會中低階層之職業，整體社經地位不高，在當前高度競爭的社會生活下，自然比一般中上階層人士容易遭遇更多的生活挫折與壓力，如何讓他們能夠學得面對生活壓力的技巧誠屬重要，學者也指出，如何使現代人做好壓力管理成為預防吸毒的重要課題(王超群，2008)。

三、宗教信仰

蔡鴻文(2002)在其研究結果發現，毒品犯均認為以隔離方式令其無法接觸毒品，才能有效戒除施用毒品。但我們知道並非單單如此就能戒治，而是必須靠主動自覺以及種種的被動因素如家人支持、社會支持與宗教信仰支持、心理輔導等方式來幫助其戒治，也因此其自身的態度是關鍵之所在。而戒毒能有效成功之主要理由中認為施以宗教信仰式的戒毒模式與方法，僅有少數認為能有效戒毒，但這與多處施以宗教模式戒毒的機構之實際認知有所出入。如黃俊棠2004透過受觀察勒戒人及管教人員等對此一戒毒措施進行成效研究結果顯示，不同受試者在觀察勒戒各面向認知差異情形方面，受觀察勒戒人與管教人員除在宗教教誨上具有一致性之評價，其餘面向均不一致(張伯宏，2007)。而程又強1992研究吸毒者的非理性信念其結果顯示，有宗教信仰之吸毒者，其非理性信念高於無宗教信仰之吸毒者(唐春福，2003)。這其中的出入與諸多之疑問，或許需要更積極的來檢視與探討。又研究者認為，過去鮮少有針對藥物濫用者之宗教信仰的層面的相關研究，因此有必要多加探究。

四、初次接觸毒品年齡

王超群(2008)指出成年男性首次吸毒之年齡層以18-24歲最多，占33.4%；24-30歲次之，占32.7%；30-40歲再次之，占26%；40-50歲之比例則急遽降

低，僅占6.7%；而50歲以上者最少，占1%。由上可知，成年男性首次吸毒主要以青少年跨入成年階段之18—24歲為主，首次吸毒之比例依年齡層之上升而逐漸降低，而隨著年齡之增長，心理成熟度提高，環境適應性亦較穩定，吸毒比例因而減少。而成年男性首次吸毒時，對於吸毒行為可以帶來精神層面的好處，的確存有較高的預期心理，此與江振亨及陳乃榕2004、郭憲文2004、胡萃玲1996、韋若蘭2003及謝靜琪2006等研究之看法相同。另一方面也發現，成年男性首次吸毒時，對於藉由吸毒行為來增進人際關係則未有明顯的預期心理，此與宋維村1995、程玲玲1994、胡萃玲1996等研究之看法並不符合。探究其原因，可能係為成年人之人際關係已經較為穩定，判斷力亦較為理性與成熟，而以吸毒來增進人際關係則屬青少年階段比較容易發生之不理性行為，因此，成年男性首次吸毒時，比較不會存有藉此增進人際關係之預期心理（王超群，2008）。

五、再犯率

劉亦純(2006)指出，根據吸毒者所言，他們並非完全無意於戒毒，對毒品的殘害他們甚深，但面對毒品的誘惑，他們簡直是毫無招架之力。最特別的，即使是戒癮已有一段時間的個案，許多生活中的細節似乎均能再度誘發他們對毒品的鮮明記憶，其已達濫用程度者，均一致性表示此種狀態是未曾使用過毒品者難以想像。而正因毒品會帶來欣快、舒適感，施用者即想再次嘗試，劑量愈用愈高而導致成癮，形成心理依賴，也因此再犯率相對的提高。而再犯原因以不能為社會所接受比例最高，再則為對生活上種種之不滿而再犯者居多(蔡鴻文，2002)。

綜上，由上述資料中我們可以得知，我國監獄以成年男性毒品受刑人為最多佔八成以上，年齡似乎主要介於30至40歲之間，其次為24至30歲；而教育程度多為低學歷集中於國中及高中（職），且有在接受義務教育階段有提早中斷學業之現象；在宗教信仰方面目前相關研究眾說紛紜；另在初次接觸毒品年齡經研究顯示以24至30居多；而毒品再犯率方面居高不下。由此觀之，吸毒者現今大部分是

成年人，而成年人之心理發展已趨成熟，應有獨立思考能力，但有可能於求學過程或其他原因較不順遂，以致於導致負面之思想與行為，或成年後離開校園步入社會，進而受到其環境之擴大影響，使其心理層面認知及其面對生命的態度改變，而導致藥物濫用無法自拔，實屬探究成年藥物濫用者之成因所不可或缺之構面。

叁、藥物濫用成因之相關研究

癮是一種慢性病，是長久養成而成癖，癮注重表現為對喜好的內在欲求與依賴。癮癖在漢語習慣中歸於「病類」，因為它們是異樣的，非正常的身心需求，具有過份熱衷耽溺、不利於身心健康的特點，談到種種病態性的耽溺內容，不只「煙、酒、毒、網(上網)、賭、黃(色情)」六種物質及活動而已；成癮(addiction)所指的是個體不可自制地反覆渴求從事某種活動或濫用某種藥物，雖然這樣做會給自己或已經給自己帶來各種不良後果，但仍然無法控制，包括各種依賴、癖習與迷戀(張明，2006)。為了緩解人的負面情緒，「某些活動或物質對某些人來說，是有調節情緒的功能(mood regulatory function)，在行為過程中，大腦會釋放一些短暫令人身心暢快的化學物質(beta-endorphins)，以此強化將來我們再做這些行為的機會」。但所謂「某些人」指的又是什麼？人都難免有挫折或壓力，為什麼某些人比較容易有成癮行為？德國的精神醫學學者Dieter Ladewig指出，「某些特定人格容易造成癮癖」，「特別是那些觀點和行事變化無常的人。那些在情感、願望、情緒控制、感受能力、思想以及在人際關係上多變的人。」他又說上癮「其最初的動機，並非完全不顧性命，而是更主動地去體驗希望，進入與窺探另一個生活，或進入一個『人間天堂』。但尋死的慾望，並不同於死亡動機，而是包含著某種願望，想體驗一次擁有現實裡永遠無法體會到的寧靜的世界。」(鄭惠丹，2005)。而針對藥物濫用之成因，依學者們的看法大致可分為個人、家庭及社會環境等三個面向，其分述如下：

一、個人因素方面可分為：

(一) 生理因素

因藥物的使用會引起生理機能的變化，使人想體驗用藥的感覺，之後又沉溺於生理的化學變化。而神經系統對於偏離常態的反應會產生一個反作用的保護機制，運用在藥物濫用上，即藥物引發興奮的情緒狀態時，生理上的拮抗作用增強了負向情緒，一旦藥效一過，個體反而比未服藥前更沮喪；當藥量再增加，拮抗更強，以致終難自拔。(參考蔡教仁，2008)

(二) 心理因素

在心理因素方面，王超群(2008)指出，影響藥物濫用者的心理危險因素之觀點有：1、對毒品法令的認知不足；2、對毒品的正向預期態度；3、自我控制的錯誤判斷；4、紓解壓力之需求；5、排解精神空虛；6、人際關係之維持；7、工作提神等七項。

其影響濫用之心理因素的相關研究如下：楊士隆(2006)指出，易因對法律及藥物使用而產生的後果不了解，導致吸毒。王超羣(2008)論文提及，宋維村於1995引述Newcomb & Bentler在1989從壓力模式(stress and strain model)的研究指出，在負向壓力大到自己感覺無法控制時，在自我影響中會感覺生命變成無意義(meaningless)或自己毫無用處(useless)，因而導致藥物濫用；江振亨及陳乃榕(2004)在男性吸毒者用藥歷程風險因素研究中指出，為了面子而使用藥物係第一次用藥的原因之一。而韋若蘭(2003)則在成年吸毒者吸毒涉入強度、自我控制、非理性信念與再吸毒意向之關係研究中也指出，僥倖的心態(不會那麼倒霉、剛好碰上我的想法)為開始接觸毒品的因素。以上研究均指出認知不足、壓力、人際關係等，都是導致吸毒的重要心理因素。

(三) 人格特質

影響藥物濫用的人格特質方面，可歸納為(1)強烈好奇心；(2)追求刺激(自尊心低)；(3)某種特殊意識：例如子女與父母關係不佳，形成反抗意

識，追求獨立；(4)逃避心理；人格特質往往有反社會性格、情緒極為不穩定、自尊心低、悲觀與自卑感重等以及 (5)衝動性格：物質使用與衝動性格是有顯著相關的(楊士隆、林健陽，2001)。江振亨與林瑞欽(2000)在其研究中指出，國內對於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指出，藥物濫用者的心理及人格特質，包括好奇心及冒險傾向較強、缺乏因應壓力能力、消極的自我概念、缺乏自信及自我肯定、缺乏成就動機、生活空虛、感到孤獨、認知扭曲與選擇性地只注意藥物優點等非理性的想法、消極的情緒、人際關係不成熟、低度挫折容忍力、不能適當的表達情緒、衝動、焦慮、憂慮、以及環境適應能力差等人格特質。因此，具有人格特質異常傾向者，常會處於人格失調的邊緣；他們經常徘徊在困難之中，有破壞社會規範的傾向；而且不能節制追求滿足的衝動。當無法處理這麼多複雜的情緒，亦缺乏因應方式時，便容易沉溺於藥物中。(楊士隆、林建陽，2001；陳妙平，2005；蔡教仁，2008；王超群，2008；黃郁茹，2008)

二、家庭與同儕因素

在個體於早期社會互動經驗中，家庭是最重要之人際網絡系統。因此，家庭對個體所造成之影響甚鉅，也將直接影響其一生。家庭結構破碎及功能不健全，導致個人的不健全發展、遇到問題無力解決；此時家人若有藥物濫用之狀況，則比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另在青少年時期，若與學校、家庭疏離，接觸並涉入偏差的同儕團體，其犯罪次文化、消極負向等問題則因應而生，進而導致自我追尋方向目標的模糊與偏誤，此之現象都是藥物濫用行為產生的潛在原因。(蔡教仁，2008；王超群，2008；黃郁茹，2008)

林琪芳(2002)在監獄受刑人副文化之研究中指出，多數藥物濫用受刑人不具違法意識，他們認為吸毒販毒均為雙方願意，也因此法律定此為違法行為是有問題的。而受刑人在社會上生活之背景，其家庭普遍對於受刑人的違法行為不以為然，亦缺乏違法意識；在朋友交往方面，會受朋友的排斥導致自尊心受創，因此再度沉迷毒品。因此，如果家中的父母親有用藥的行為，將會導致隱含認可或

甚至鼓勵用藥的行為，這將助長子女用藥之偏差行為，這也顯示出父母之照顧品質不佳不爭的事實。陳妙平（2005）再指出，Mc Gue於1999時表示父母患有物質使用（substance abuse）疾患的子女，較容易罹患物質使用疾患；Merikangas等人在1998研究亦指出，家中有親人吸毒者，其子代藥物濫用的風險為控制組的八倍，可見其風險之高，不可不慎。

三、社會環境因素

就影響藥物濫用的社會因素方面，可歸納成以下四點：1、族群自尊心（ethnicity）；2、社會階層（social class）；3、文化及規範（culture and norms）；4、社會變遷。這亦即藥物濫用之問題不限於特定族群，而是因貧窮、剝奪、失業、金錢、奢靡、娛樂、生活空間、地區性等不同歷史與文化的因素的影響，濫用藥物的行為便可能隨之出現。（楊士隆、林建陽，2001；蔡教仁，2008；黃郁茹，2008）

綜上所述，研究者認為，現代社會生活中，無論富裕或貧窮，往往充滿著苦悶、迷惘、孤獨、無意義感，及常常感到不快樂或不滿足；又由於對於法令與毒品的了解不足，以藉由藥物來尋求心靈短暫的解放或快樂，或規避環境中所不願面對、承擔之種種，因而導致藥物濫用乃至深陷其害。

肆、國內外學者對藥物濫用成癮因素之綜融觀點

一、國外針對成癮之文獻

Peele認為成癮是一種經驗（experience），是對物質所產生的特別喜好。它是因為個人面臨煩擾的事、本身需求及情境刺激之下而導致。一旦他們有過一次藉由使用物質來提昇自我價值、控制身旁環境、增進與他人之人際關係、獲得他想要的東西以及減輕疼痛或降低其他強烈的負向感覺的「經驗」後，無論付出任何代價，他們都會一直重複尋求這種「經驗」，以施用藥物來獲得報酬、同情、金錢及安全感。又Pandina等人在1992之研究指出，像痛苦（distress）、神經質（nervousness）、緊張（tension）及過度反應（hyper reactivity）等特

質，會造成飲酒、藥物使用之風險。此外，研究亦指出，造成藥物濫用之原因，可能是在兒童時期就經歷過負向情緒狀態（引自陳妙平，2005）。另有 Fuller, Borrell, Latkin, Galea, Ompad and Strathdee（2005）也指出，除了微觀面的因素之外，鄰里、社區及社會網路因素的影響，也與初次使用藥物有密切關係。而種族隔離因素以及街坊鄰里之層次與平均教育程度，也會使得社區青少年初次使用藥物的平均年齡產生降低的現象。

二、 國內學者針對成癮之觀點

高金桂於1984指出吸毒成癮的原因有以下幾種：1、好奇心；2、毒品本身之特性；3、個人人格因素；4、社會環境因素；5、心理上之「雙重增強作用（double reinforcement）」：所謂雙重增強作用，包括正面增強作用（positive reinforcement）及負面增強作用（negative reinforcement）；前者係指吸毒者從毒品中所得之安樂感、幸福感及許多奇妙之幻覺作用；後者係指從毒品中所得之暫時逃避心理上的痛苦、生理上的痛苦及社會壓力情境。由於雙重增強作用，極易使有初次吸毒經驗的吸毒者，邁入長期吸毒之深淵（陳妙平，2005）。很多的研究和臨床發現，成癮者的心理現象或人格特質包括好奇心及冒險傾向較強、缺乏因應壓力之能力、消極的自我概念、缺乏自信及自我肯定、缺乏成就動機、生活空虛感到孤獨、僥倖心態、認知扭曲與非理性的想法（如選擇性地注意藥物優點）、消極情緒、人際關係不成熟、低度挫折容忍力、不能適當的表達情緒、衝動、焦慮、憂慮、環境適應能力差等，而導致藥物濫用。（張黛眉，1992；江振亨、林瑞欽，2000；董淑玲，2000；韋若蘭，2003）

伍、 藥物濫用之相關研究

劉亦純（2006）針對多重用藥、渴求向度、拒用自我效能對男性戒治者毒品一年後再犯的預測研究，對象以台南和屏東戒治所追蹤 218 名使用海洛因與安非他命的強制戒治者，進行了問卷調查發現，在戒治次數與渴求量表其他項目得分等變項上並無顯著差異；而在教育程度及年數上與渴求量表其他項目得分等變

項上也並無顯著差異；另在初用藥齡與吸毒成癮藥齡呈顯著正相關，但和毒品種類無關，顯示愈早開始吸毒的人，會愈早經常性使用毒品，但毒品的種類與初次吸毒年齡無關；而吸毒成癮藥齡與初用藥齡也呈顯著正相關，但和毒品種類無關，顯示愈早就開始習慣用藥的人，開始藥的年齡愈早，但吸食何種毒品，和受試者吸毒成癮的年齡無關係。

另林宗穎在2002針對一般犯罪理論對受保護管束之毒品犯罪者再犯之研究結果發現，毒品犯罪者再犯行為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保護管束類型之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男性的再犯會比女性高，國中學歷再犯高於國小學歷，青壯年期的再犯高於年長或年幼，未婚或離婚的再犯率高於已婚，假釋犯和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的再犯人數高於代替強制戒治。而且自我控制和機會因素對再犯行為有顯著差異，低自我控制的再犯率較高，再犯之毒品犯罪者多為朋友家為吸毒主要場所（周子敬，2006）。

在蔡鴻文（2002）研究結果顯示，初次施用毒品之年齡層方面以20-30歲為最多，占三成五以上，再加上20歲未滿之年齡層人數合計比率即占有四成五，可見其年齡層之低，無怪乎氾濫危害情形之嚴重。而原因以好奇所占的比例為最高，高達七成以上，從研究顯示好奇之情形年齡層愈低比例愈高，而在朋友鼓動接觸毒品之原因亦是年齡層愈低比例愈高。可見青少年定力之低、生活目標的缺乏情形。另在不能為社會所接受之年齡層分析，30歲以上高於30歲以下，而在朋友一再鼓勵下再犯方面，未成年之年齡層反而低於成年者，此與一般社會認知結果不同，值得深究。

曾聖閔在（2009）的研究結果發現，藥物濫用程度對於心理健康、人格特質沒有顯著差異與相關；另發現，初用藥物年齡、使用年數、尼古丁依賴程度對於心理健康也皆無顯著差異與相關。針對教育程度對於藥物濫用程度、心理健康及人格特質之間的差異性與相關性，在一般人的認知中，似乎教育程度較低的人藥物濫用問題較嚴重，但在其研究中發現教育程度與藥物濫用情形，並無顯著差異與相關；只有發現教育程度在海洛因初用年齡有差異與相關。教育程度愈高反而

在海洛因初用年齡愈低。

在王超群(2008)的研究指出，成年男性首次吸毒主要以青少年跨入成年階段之18—24歲為主，首次吸毒之比例依年齡層之上升而逐漸降低，而隨著年齡之增長，心理成熟度提高，環境適應性亦較穩定，吸毒比例因而減少。而在首次吸毒時，學歷變項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僅在「同儕影響程度」構面達顯著性，從事後比較發現，在國小與國中以及國小與高中(職)二個組別達顯著性，顯示國小學歷與國中及高中(職)學歷之成年男性首次吸毒時，受同儕影響之程度有顯著的不同。至於其他項目則均未達顯著性，顯示不同學歷的成年男性首次吸毒時，受家庭、社會文化及環境整體之影響程度並無顯著不同。

林倩如(2006)在同儕吸毒、家庭功能對戒治所男性海洛因使用者毒品再用的影響之實證研究發現，愈年輕開始吸毒者，經常吸毒的年齡也愈輕；經常吸毒的年齡愈小者，接受強制戒治次數愈多；接受觀察勒戒的次數愈多，接受強制戒治的次數愈多、也愈有可能戒治一年內毒品再用。劉亦純在(2006)的研究結果也顯示，初用藥齡與吸毒成癮藥齡呈顯著正相關，但和毒品種類無關，。這也顯示愈早開始吸毒的人，會愈早經常性使用毒品，但毒品的種類與初次吸毒年齡無關。由此可見，愈早接觸毒品，就愈容易造成藥物成癮及濫用。

又根據Hartnagel(1997)的研究顯示，從學校畢業到進入職場的階段，由於社會控制的減弱，工作的不穩定及挫折等勞動市場因素，有可能使得初入職場的社會新鮮人尋求毒品的使用藉以逃避現實。由此可見，從青少年之求學階段到成為社會的新鮮人，此一時期，最為可能因種種因素而接觸毒品進而導致藥物依賴與濫用。學者Erikson亦強調青年期是人生全程八段中最重要時期，可以說是人格發展歷程中多個關鍵中的關鍵。因此青年期所面對的危機情境也較其他時期為嚴重。青年期的心理社會危機即辨識(認定)對角色混亂；若個人對自己的瞭解深刻，知悉自己應扮演的角色，並且知道人生的意義與方向，將有助於個人價值體系的形成，使個人的生活哲學得以建立，並使人生具有目標與方向，不至於迷失或產生混淆(黃世宏，2006)。

而易永誠(2010)在臺東監獄毒品犯藥物濫用與內在抑制力之研究發現，毒品犯因毒品案入監次數在藥物濫用之「用藥認知」、「非理性信念」及「用藥渴求」各變數均無顯著差異存在。又毒品犯因毒品案入監次數在內在抑制力之「慎思性」、「自我控制」及「自信心」各變數也均無顯著差異存在。因毒品案入監次數的毒品犯內在抑制力平均值均偏高，顯見內在抑制力均偏低。江振亨(2003)在其研究結果發現，進入用藥行為的循環歷程模式，吸毒者呈現出一個初嘗、持續使用、成癮、重整、再度用藥、持續使用、成癮的循環動態之過程，不過並非每個個案均完全進行循環，在每一個階段中個案有可能隨時因某些因素而中止，但中止並不代表個案即真正戒除毒品，視個案反思、自覺能力的強弱，有無進入深度的痛改，而採取行動達到真正的戒除，若無則可能在某些條件的促使下又再度進入吸毒的循環中。

伍、小結

綜合上述，藉由文獻及相關資料可以瞭解到，現今我國藥物濫用之概況及其嚴重性，以及瞭解到藥物濫用之行為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初次接觸毒品年齡以及再犯率之基本特性差異，而產生不同之結果。而各領域學者皆試圖從不同的面向解釋成癮之因素，其多大同小異。並目前學者們相信藥物濫用是個多重決定的行為，它不只是「起因」於單一之前置因素，所以也就無法從單一理論完全解釋及定論所有藥物濫用的成因。職是之故，研究者認為，本研究有其必要接續過去的研究，並以此幾個基本特性項目做為本研究之背景變項，來探究藥物濫用者與其生命態度之間的關係，使其藥物濫用之領域研究更加完整。

第二節 生命態度的內涵及其相關研究

態度的意涵是指對某一特定人、事、物所抱持的一種相對性持久的取向。態度其內涵包括認知 (cognition)、懺 (affection)、行為 (behavior) 等面向。態度是人們對所呈現的刺激物，以一種相當一致且穩定的方式來感覺、行動，以及傾向如何感覺與行動。一個人成長過程的種種因素，家庭、學校、所身處的環境等等，都對一個人的態度有深遠的影響 (施昫廷，2010)。而人生在世，好似一趟長途旅行，有時會經過山明水秀、鳥語花香之美景，有時也會經過寸草不生的荒漠或險峻之山嶺。因每一個人，都有其個別的生命，每一個別的生命都是獨一無二的，在它的一生中，任何的人事物對於自身而言，皆有其特殊之意義。本節茲將針對生命態度的意涵與各學者的看法以及生命意義量表，予以探究。

壹、生命態度之意涵與各學者的看法

有鑑於生命態度包含諸多層次的概念與內涵，King, Hicks & Krull (2006) 指出擁有正向的人生觀，可讓個體感覺生命是有意義的，並且對週遭的情境有更敏銳的感受性。所謂的人生觀，大體上而言即指人們看待生命的態度。什麼是生命態度呢？簡言之就是指人們對於和生命有關的人、事、物或觀念，如何感知或表達的歷程。每一個人對待自己生命的態度各不相同，不同觀點及立場的學者對生命態度則有不同的定義。若能探索及思考自己的生命意義並以正向態度面對生命，進而自我接納以實現其自我價值 (引自王玉芳，2009)。

本研究之生命態度理論及概念，主要以謝曼盈(2003)生命態度理論為依據，分別就沙特 (Jean Paul Sartre, 1905-1980)、梅 (Rollo May, 1909-1994)、羅傑斯 (Carl Rogers, 1902-1987)、傅朗克 (Viktor E. Frankl, 1905-1997) 等四位學者對生命態度之看法加以探討，四位學者雖未直接談論生命態度一詞，但從其主要思想脈絡中，大致上可瞭解其對生命相關議題之看法。茲分述如下：

一、Jean-Paul Sartre (1905-1980)

「二十世紀人類的良心」Sartre 是法國哲學家、文學家、存在主義的代表人物。1933-1935年赴德國法蘭西學院進修哲學，Sartre的哲學修養幾乎可說是全部孕育自大陸理性論及觀念論之傳統，也就是說，從迪卡兒到康德，然後又從黑格爾到二十世紀胡塞爾的現象學及海德格之一脈相承的思想家（陳鼓應，1992）。他的哲學具有深湛的道德和真實意義的人文主義色彩。以下敘述Sartre對生命存在與生命態度的觀點：

Sartre把存在主義提昇到積極的人道主義境界，強調人存在的自由本質。人透過選擇而決定自身的命運，所以「自由就是選擇」。Sartre認為意識必定是對某物的意識、對某物的顯現，而意識的這種顯現就是一種虛無化與否定的過程，因此，Sartre說，我們的痛苦就是經驗到這種自由。他並認為，意識具有超越現實處境而能欲求、想像及追求的能力，亦即具有在想像中超越它們，越過它們的實際存有，無視它們的現實存有，而達到一種真正存有（陳鼓應，1992；林靜如，2001；柯麗蓉，2008）。

Sartre處理時間問題，承襲海德格的觀點，用過去、現在及未來說明，亦是存有的內在結構。依Sartre的解釋，過去是經由人之存有的意識作用而成立的，是屬於個人獨有的經驗，無法被他人取代，也永遠不會與他人的過去等同。而過去不是空無，他連繫著現在，也就是「這個現在的過去」，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賦予過去截然不同的意義。至於現在，則是一種從過去逃遁與向未來飛離的狀態，在擁有的當下，瞬間成為過去，無法掌握；而未來因尚未成型，充滿未知的可能，相對的也滿懷希望的抉擇與無限寬廣的自由。Sartre認為人要為自己的行動與抉擇負責。Sartre主張的行動是具意向性的行動，不同於無心的動作，此行動具有目的及目標，且經過個人的抉擇，展現充分的自由。行動的超越性，也代表個人作為一超越的主體，他不斷的更新自我、超越自我，而這就形成了永久可能的超越性。因此，人處身於生活世界的處境中，他的思想、行為與處境息息相關。處境的構成要素包含我的位置、我的過去、我的周圍、我的同伴、我的死亡。

Sartre認為人與處境的關係是縱然人無法脫離客觀處境存在的限制，但個人卻是自己處境意義的決定者（陳鼓應，1992；謝曼盈，2003；柯麗蓉，2008）。

綜上所述，Sartre的思想是非常的多采而有活力的，他的哲學成就不容置疑。然而，昔日哲學雖被尊為「百學之王」，其那套空洞、玄而又玄的理論，迫使哲學名存實亡，直到近代存在哲學之興起，哲學才重新回到人世間。所以當我們接觸沙特等存在主義哲學家之論述時，常能引起共鳴，特別是較敏銳體驗生命的人。尼采強調「重大的問題乃在街頭之中」，因此，我們不能落於虛無飄渺的「雲霧哲學」中，而是必須將它落實於現實之生活層面上，廣為眾人所用。

二、Rollo May (1909~1994)

這位美國存在主義心理學分析學派創建大師 Rollo May，他的思想主要受到存在哲學思潮的影響，重視人的存在經驗與自我意義的成長。其心理學說與治療進路一向致力於調和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的心理動力論，以及存在主義哲學中強調主體生存理由的意義理論；換言之，存在心理分析的任務，就是在解析生命存在的心理現象時，對生命原欲的驅力（libido drive）和主體對意義的意志（will of meaning）這兩股看似相互對立的力量之間，保持解釋角度上的平衡，以避免落入科學實證的偏頗化約或存在思想玄妙虛無的窠臼中（朱侃如，2004）。

從Rollo May在1983對生命態度的看法，輔以楊紹剛(2001)、彭仁郁(2001)、龔卓軍、石世明(2001)、葉何賢文(2002)、柯麗蓉(2008)、(賴品仔，2010)對Rollo May解讀之觀點為出發，整理出以下觀點。Rollo May認為每個人皆以三種方式生存於世界，他稱之為「三種世界」，即人與物的世界、人與人的世界、人與己的世界，這三個世界是相互聯繫且同時存在。因此，若只重視其中一種，而忽略了或甚至放棄了其他二種生活方式，人的存在會受到嚴重的破壞，因而造成不健全的人格，只有把這三個世界結合在一起，才能全面地解釋人類的存在。而個體存在的感受愈清明，其對生命意義的體悟及生命態度的掌控能力隨之提高。Rollo May指出，每個痛苦的經驗都是成長的契機，只是多數人不知道如何有效的運用，當人到達絕望的頂點時，正是開始再造的契機。他主張要

正向看待生命中的停頓與挫折，在發展與成為自己的過程中，將痛苦的經驗匯導成建設性的渠道。Rollo May並強調當人與人之間具有真誠的關係時，他們便分享著一個共同的場域，每種類型的愛，都需要「無私的愛」扶持，是一種對他人的尊重，不計自身利益為他人福祉著想，包含無我給予的愛。因此愛的意涵，關鍵在於我們要如何去運用這些情境，愛與意志同時塑造著自我，也塑造著自我所置身的世界。

研究者認為，重視人的主觀體驗、價值觀及自由選擇，依據理論來看，藥物濫用者很可能因某因素，而喪失自由選擇的能力，導致人生價值和意義的失落，於是乎產生了焦慮和愧疚等之內在處境。因此，它們試圖藉由毒品來尋求其生命之出口，化解存在之窘境，但是這樣的行為是無法對其置身有所助益，反而將導致滅亡。Rollo May主張，透過存在心理治療，將可以使人重新成為一個自由存在、有意志、能選擇、負責任的人。

三、Carl Rogers(1902~1987)

Rogers是人本主義心理學創始人之一，以現象學觀點和對人採正向思考，創立個人中心治療學派，提出真誠一致、無條件積極關注及同理心三個基本態度。它將存在主義的哲思與心理學相結合，其學派的研究範圍廣及各層面，成為豐富多元取向的系統，更是人本主義的經典代表。羅傑斯的理論重心主要在心理治療的過程，重視個人如何去覺知他周遭事物，尤其是感知自我。以下敘述Rogers對生命態度的觀點：

Rogers (1983)的人格理論中最重要的概念就是「自我」(self)，它認為人的內心都存在著一種成長力量，是自然而正向的。根據Rogers的說法，個人覺知到外界事物，經驗到他自己，這些知覺組成了有系統的「現象場」。現象場中的有關「我」的概念都被可歸入「自我」，是一套即使會變動、但仍致力維持組織性與整合性的知覺組型。Rogers對「理想自我」著墨甚多，認為理想自我是人最想擁有的自我；「真實自我」是真正表現出來的我，跟理想自我的落差程度視個人情況而定。這些自我概念都是可意識的，因此可以被客觀的研究探討。同樣

的Rogers重視改變，它認為改變的動機不應以佛洛伊德的「驅力」為重心，因為改變的方向是朝向理想自我，所以他改稱為「自我實現(self actualization)」，是一段主動積極的歷程，讓個體從單純朝向豐富整合的狀態前進，從過程裡獲得成長的滿足與喜悅（柯麗蓉，2008）。

Rogers在1960認為「無條件積極關懷」，透過對他人提供愛與關懷的同時，自己也會獲得喜悅和鼓舞，並且豐富個人的內在體驗。它強調經驗的重要性，無論好壞經驗，都是對我們有助益的，因為它可使我們更逼近真實，藉由不斷體驗瞭解、不斷闡釋的過程，來成就自身的生命。Rogers並主張，人性尊嚴，並重視「個人自由及個人價值」，強調人類有自我導向、自由選擇的潛力，每個人都想使自己成長及自我實現。他認為個體有選擇的自由，但也需要為自己選擇的結果負責，這就是自由意志的真意。因此，負責任的選擇是朝向良性改變的基礎。它並認為人是美好的，每個人內心都有一股強大的力量，可以讓自我積極向上，這就是自我實現的潛能激發，因此可以邁向美好人生的方向。（謝曼盈2003；柯麗蓉，2008）

四、Viktor E. Frankl (1905-1997)

Frankl是維也納大學神經暨精神病學教授，是維也納心理學第三心理治療學派——以存在主義分析，運用於意義治療的創辦人。Frankl是猶太人，二次大戰期間被囚於集中營三年，眼見自己的親人及大批猶太人慘遭屠殺，其身心遭受強烈震撼。Frankl的意義治療理論就是在深陷苦難的集中營體驗構思而得，也因此為他提供了生命意義及其活下去的理由。以下敘述Frankl對生命意義與生命態度的觀點：

Frankl認為，人類存在的特徵，對人性的基本概念，不論生物層面或是心靈意義層面，我們不能忽略任何一個層面的重要。Frankl在其意義治療學理論中也提到：「人生是一種課題任務或使命」的實存意義觀，當我們肯定人生是一種任務或使命時，即會了解人生之樂不是人生意義的原由，而是人生意義發現後自然帶來的歸結（傅偉勳，1993）。因此，生命意義是具有獨特性與主觀性的雙重特性，

不論位居任何年齡、性別、智力、教育背景、宗教信仰、社經地位，皆有其獨特的生命意義與使命有待發現或完成（蔡坤良，2004）。

Frankl 強調人類生命價值的是以生命意義的探討為優先，隨後才有快樂或權利的追求。同時，Frankl 也認為，人生當中有三種生命的價值，創造性、經驗性及態度性價值，生命意義的建立必需要經由此三種價值的發現而建立（王怡乃，2006；何英奇，1987）。創造性價值是將生命中的美好事物奉獻給社會；經驗性價值是將自己與外界連結感受到生命週遭的生命脈動，以及將之整合成為一整體所帶來的生命意義；態度性價值則是人們在面對一種無可逃避及無可改變的命運時，所採取的一種積極面對的方式，而所採取的態度彰顯了生命的意義。

由此觀之，Frankl 的生命意義理論看來，藥物濫用者可能是在遭遇諸多生命的不如意時或重大創傷時，面對生命意義的迷失，所產生的價值混淆因而藉助藥物的短暫作用，暫時忘記生命價值對生命意義所產生的影響。因此透過生命意義的重建可以幫助藥物濫用者重新發現其生命的意義，進而有助於減少對藥物濫用的依賴，並藉由生命意義及價值的重建，幫助其戒治的成功與再犯率的減少。如學者（何英奇，1987）對生命意義重建的研究發現，透過意義治療法有助於改善並重建大專學生對於生命價值的混淆情況，因而有助於生命意義的重建。而藍以琳（2007）研究結果顯示宗教信仰與生命意義感之間的關係是密不可分，藉由宗教的信仰來達到思想的成長，使其生命充滿意義與價值。

綜合上述，四位學者對生命的看法大致相似，都強調對於個體有絕對的自由，可掌握自己的生命，但須面對及承擔自己之生命責任，自由的選擇，傾聽自己內在之聲音，發展成為如其所是之真實自我，此為「生命自主」。四人均強調應追求有意義、有目標、有方向的生活與行動並懷抱有「理想」的生活態度。它們共同認為，經驗是具有重大意義的，當事人應正向看待經驗，接納生命可能的變化，勇於面對挫折，且在生命的處境中學習與成長，正向的「看待生命經驗」。

四人皆認為，空虛茫然的生活態度會危害人們的身心健康，不知為何而活，找不到自身存在價值的人，較會迷失生命的方向，而產生諸多之問題，此為「存在感」對於生活的重要性。在「人與他人之關係」中，Frankl、Rollo May、Rogers認為應正向賦予及實踐「愛與關懷」，這樣的關係會為生命的實現帶來可能。而Sartre是以悲觀的角度來看待這種關係發展失敗的可能危機，四人之看法略有不同，但仍具互補的功能。對於死亡，Sartre認為他只是一個外在於我的生命事實，因此無須理會，而應專注目前的選擇與行動。而Rogers甚少談及死亡。Frankl、Rollo May則鼓勵正向的看待「死亡」。

貳、生命態度相關文獻之回顧

生命態度的相關研究，在國內有關生命態度的研究主題甚多，研究對象亦廣及各階層，旨在探討研究對象對生命所抱持的態度、感受或價值觀等。國外過去的焦點多放在心理醫學方面（謝曼盈，2003），後來慢慢的生命意義的調查研究對象有一般人、有大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等為對象。以下參考施昀廷(2010)所彙整與生命態度相關之研究與文獻，經統整比較並加以探討分析（如表2-2-1）。

表 2-2-1 生命態度相關文獻

序號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研究工具或摘要
1	林佳蓉 (2000)	承擔與自在之間—從朱熹的詩歌論其生命態度的依違	古人—朱熹	質性研究法	透過朱熹留下數量龐大的詩歌材料，理解他生命的進程與困境。
2	劉鴻興 (2002)	長期照護人員之工作態度與生命態度之相關因素之研究	長期照護人員	問卷調查法	問卷、深度訪談。本研究之目的是探討長期照護機構員工對工作態度與生命態度之認知及其相關因素。本研究之問卷計發放 153 份，回收 80 份有效問卷，其中護士 23 位，病患服務員 57 位，回收率為 52%，以及深度訪談 21 位員工。

3	謝曼盈(2003)	生命態度量表之發展與建構	大學生	問卷調查	自編「生命態度」量表。本研究主要以沙特(Jean-Paul Sartre)、弗朗克(Viktor Frankl)、梅(Rollo May)與羅傑斯(Carl Rogers)對生命態度的看法,作為編製量表的理論基礎,經文獻分析後,找出四位學者對生命態度的共同命題,將之歸納成生命的概念構圖,並以台灣地區的大學生1006人為樣本,進行正式施測,以建立百分等級常模。完成後的量表包含下列六個向度:理想、自主、愛與關懷、存在感、死亡態度、生命經驗。研究結果顯示,本研究自編「生命態度」量表的信度方面,Cronbach α 係數為.94,重測信度為.91,具有十分良好的穩定性和一致性。
4	黃琨仍(2003)	國小生命教育統整課程設計與實施成效之研究	國小三年級	準實驗研究法	實驗組三班99人,控制組三班97人。實驗組進行46節生命教育統整課程,測驗工具為「國小兒童生命態度量表」。研究結果發現接受實驗課程的兒童「生命態度」有正向整體提升的效果。
5	郭純芳(2004)	生命教育課程對大學生自我概念與生命態度之影響—以東海大學生生命教育課程「 β 計畫」為例	大學生	準實驗研究法	「中文版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第二版)」與「生命態度剖面圖」作為測量工具。回饋問卷,輔以自願者之訪談,參與心得。
6	張宛新(2005)	生命教育與青少年生命態度研究	國一學生	準實驗研究法	(2001)程國選所編的「我的人生」量表。本研究的對象為國中的一年級學生(包括29個班級,1,153位學生)。皆受過一個學期的生命教育課程外,其餘5所國中則部份接受一個學期生命教育課程。評量學生的量表是(2001)程國選所編的「我的人生」量表;此量表將生命態度區分為「正向人生」四個向度:愉悅性、效率性、積極性和主控性,和「負向人生」四個向度:困擾性、慮病性、失落感、疏離感,共八個向度。
7	李彬(2005)	生死教育對醫學系學生生命態度教學成效之探討以某大學一年級學生為例	醫學院學生	準實驗研究法	本研究採前實驗研究法單組前後測設計,以國立成功大學92學年度醫學系一年級學生一班共64人為對象,實施十八個單元的生死教育課程,每週2節課,共16週(32小時)。本研究在量化研究部分,使用的評量工具為謝曼盈(2003)編製之生命態度量表;在質性研究部分,研究者立意取樣六名醫學生為訪談對象,以半結構式訪談指引,進行深度訪談並輔以「訪談逐字稿」、「訪談分析記錄」、「單元學習單」及「課程總回饋單」做為評量生死教育課程對醫學生生命態度之影響。

8	徐慧娟 (2006)	生命教育融入 軍訓護理 CPR 教學對學習 CPR 成效及生 命態度之影響	技 術 學 院 一 年 級 女 學 生	準 實 驗 研 究 法	謝曼盈(2003)編製之 生命態度 量表。採「準實驗設計」,以澎湖縣某技術學院一年級女學生為研究對象,選取 3 個班級參與研究,實驗組 1 班(63 人),對照組 2 班(共 80 人),共 143 人。實驗組實施融入式 CPR 課程,對照組則實施一般的 CPR 課程,於課程開始及結束後,實施前後測,比較兩組研究對象在「CPR」學習成效和生命態度上是否有顯著差異。資料分析,以量性資料為主,質性資料為輔。
9	李昱平 (2006)	高雄縣高級中 等學校學生靈 性健康與 生命 態度 之相關研 究	高 中	問 卷 調 查 法	「靈性健康量表」、「青少年 生命態度 量表」,本研究使用的測量工具為「靈性健康量表」、「青少年生命態度量表」,以高雄縣境內已立案之國立、縣立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高中(含完全中學)、高職、綜合高中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為母群,採分層叢集抽樣法,經立意取樣抽取樣本數 1061 人,於問卷施測後獲得有效樣本 1058 人。所得資料以 SPSS/Window 10.0 版進行資料建檔與統計分析。
10	黃妙娟 (2006)	生命教育課程 融入國語文學 習領域教學對 國小中年級學 童 生命態度 、 家庭倫理觀與 人群關係影響 之研究	國 小 中 年 級	準 實 驗 研 究 法	國小四年二班學生為實驗組(三十二名學生)、四年三班學生為控制組(三十一名學生)。實驗組接受為期十一週,每週一節共十一節之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工具以自編的國小中年級學童生命教育課程之「生命態度量表」、「家庭倫理觀量表」及「人群關係量表」進行前測、後測及二次的追蹤測驗,以瞭解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對國小中年級學童在生命態度、家庭倫理觀與人群關係的影響效果之差異。
11	柳毓珍 (2006)	應用繪本教學 之生命教育課 程對國民小學 中年級學童生 命態度之影響 研究	小 學 中 年 級	準 實 驗 研 究 法	「國小兒童 生命態度 量表」為研究工具,進行前測與後測,並透過質的資料分析,以活動回饋單、活動回應問卷、教師訪談記錄、教師觀察記錄與家長觀察紀錄等。國小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實驗組學童接受十個單元應用繪本教學的生命教育課程,並以「國小兒童生命態度量表」為研究工具,進行前測與後測,所得資料以獨立樣本單因子共變數分析加以整理,並透過質的資料分析,以活動回饋單、活動回應問卷、教師訪談記錄、教師觀察記錄與家長觀察紀錄等,作為課程實施成效之討論材料。
12	陳紫婕 (2006)	生命教育課程 融入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教 學對國中生 生命態度 .道德 觀念與生涯發 展影響之研究	國 中 生	準 實 驗 研 究 法	國中二年級的兩班學生為研究對象。實驗組在實驗期間,接受為期十週,每週一次的生命教育課程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控制組則維持上原本的自然領域課程,不施予生命教育課程教學。研究工具為研究者編製的「國中生生命態度、道德觀念與生涯發展之表現問卷」,及生命教育課程教學方案。

					除了進行教學實驗、問卷施測外，並利用開放式課程回饋單及質性晤談等方式，深入了解學生的想法及對課程的反應情形。
13	鍾美慧 (2006)	生命教育課程對某國中學生生命態度影響之研究—以「欣賞生命」主題為例	國中生	準實驗研究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了解生命教育「欣賞生命」主題課程對國中生生命態度之影響。在台北縣立意取樣一所學校四個班級，實驗與控制組各二班，共 112 名學生，實驗組 50 名，控制組 62 名。實驗組每週接受生命教育「欣賞生命」四十五分鐘課程，共進行十週。控制組則未經實驗處理。經實驗處理後，以自編之生命態度量表施測，並進行獨立樣本與相依樣本 t 考驗，同時以單元學習單及課程回饋問卷進行文件分析。
14	黃淑芬 (2006)	國小高年級學童生命態度與人際關係之相關研究	國小高年級	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法為主，輔以晤談法；並以「國小學童生命態度量表」、「國小學童人際關係量表」為研究工具。以「國小學童生命態度量表」、「國小學童人際關係量表」為研究工具。本調查研究國小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共 790 人(男生 460 人，女生 330 人)；晤談受試 8 人(男生 4 人，女生 4 人)。
15	蔡美惠 (2006)	高雄縣國中生生命態度、情緒智力與問題解決態度之相關研究	國中生	問卷調查	本研究以國民中學(包含六所縣立完全中學國中部)二年級普通班的學生共計 641 人為研究對象。所使用研究工具包括「基本資料調查表」、「青少年生命態度量表」、「國民中學學生情緒智力量表」、「問題解決態度量表」。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收集。
16	張家禎 (2007)	高雄市國小教師生命態度與工作價值觀之關係研究	國小教師	問卷調查	本研究旨在瞭解國小教師生命態度與工作價值觀之關係，研究方法採問卷調查法，本研究使用的測量工具為「生命態度量表」及「工作價值觀問卷」，以高雄市 87 所公立國民小學之正式教師為研究對象，取樣以學校規模採分層隨機抽樣，發出問卷 612 份，回收 513 份，有效樣本 494 份，回收有效率 80.7%。
17	張文琪 (2007)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情緒智力、生命態度與問題解決能力之相關研究	國小高年級學童	問卷調查	羅品欣編製的「國小學童情緒智力量表」、黃淑芬所編製的「國小學童生命態度量表」以及羅芝芸所編製的「兒童問題解決能力量表」為研究工具。研究的方法採問卷調查法，並以羅品欣所編製的「國小學童情緒智力量表」、黃淑芬所編製的「國小學童生命態度量表」以及羅芝芸所編製的「兒童問題解決能力量表」為研究工具。國民小學的五、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有效問卷共 675 份。
18	黎筱圓 (2007)	高雄市醫院護理人員生命態度、幸福感與生命教育需求	護理人員	問卷調查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為「生命態度量表」、「幸福感量表」與「生命教育需求量表」，共抽取 658 位高雄市臨床護理人員為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資料的調查。

之調查研究

19	劉昆陣 (2007)	生死教育融入 孫子兵法教學 對學生 生命態 度 影響之探討 —以某技術學 院四技學生為 例	四 技 學 生	準 實 驗 研 究 法	本研究採量化之準實驗研究法為主，輔以質性資料分析研究，所獲得資料有基本資料問卷及生命態度量表之各次測驗分數，以及課前半結構開放式問卷、單元學習單、課程總回饋單等。量化研究部分，使用的評量工具為謝曼盈（2003）編製之生命態度量表。
20	楊小芳 (2007)	生命教育融入 體育教學對高 中生 生命態度 影響之研究	高 中 生	準 實 驗 設 計	本研究採用準實驗研究法，使用研究工具則採用「生命態度量表」進行前測、後測。所得資料採 t 考驗來進行研究假設考驗，分析學生接受生命教育課程之影響。
21	許孟琪 (2007)	南投縣國小教 師教育信念及 其 生命態度 之 探討	國 小 教 師	調 查 研 究 法	朱苑瑜與葉玉珠（2001）之「教育信念量表」及謝曼盈（2003）之「 生命態度 量表」為測量工具。
22	黃素玲 (2008)	生命教育融入 表演藝術課程 對國中生 生命 態度 及人際關 係之影響	國 中 生	準 實 驗 研 究 法	「人際關係量表」及「生命態度量表」、「單元回饋單」、「課程總回饋表」及「訪談紀錄表」等資料作為評量此生命教育課程實施成效之輔佐工具。
23	黃朝鴻 (2009)	生命教育融入 國語文學習領 域教學對國小 五年級學童 生 命態度 影響之 實驗研究	國 小 五 年 級	準 實 驗 研 究 法	五年級兩個班級為研究對象，採隨機抽取一班為實驗組、一班為控制組。實驗組接受為期四週，每週五節共二十節之生命教育融入國語科教學，控制組則在實驗期間不參與任何實驗處理。在實驗教學前一週，同時施以「國小高年級學童生命態度量表」評量（前測），教學活動結束後，再對實驗組及對照組施以「國小高年級學童生命態度量表」評量（後測），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據以考驗評估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實驗後成效，結果顯示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國語教學對學童生命態度具影響效果。
24	黃耀貞 (2009)	彰化地區鄉村 老人生活滿意 度與 生命態度 之調查研究	老 人	問 卷 調 查 法	問卷資料以 SPSS for 12.0 套裝軟體統計方法處理。本研究是以彰化地區的鄉村老人為施測對象，共發放問卷 240，回收 225 份，透過信度分析、轉換重新編碼、次數分配、比較平均數、t 檢定、F 檢定、皮爾森積差分析、單因子變異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
25	吳永銘 (2009)	高齡教育機構 學習者 生命態 度 、生死教育 需求及機構因 應對策之研究	高 齡 學 習 者	問 卷 調 查 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以「高齡教育機構學習者生命態度與生死教育需求調查問卷」和「高齡教育機構面對高齡學習者生死教育需求因應對策調查問卷」蒐集研究對象的資料。
26	曾郁榆 (2009)	青少年 生命態 度 與生命教育 課程需求之研	國 中 高 中 與 高	問 卷 調 查 法	採問卷調查法，並以修訂之「青少年生命態度量表」與自編之「青少年生命教育課程需求量表」為施測工具。研究對象以九十七學年度就讀於高雄縣市之國中、高中

		究	職 學 生		與高職學生為主要母群體，採立意抽樣的方式，抽取有效樣本 784 名，其中男學生 385 名，女學生 399 名。
27	吳淑菁 (2009)	生命教育融入 音樂課程對國 中生 生命態度 影響之實驗研 究	國 中 生	準 實 驗 研 究 法	「青少年 生命態度 量表」。亦利用「單元學習單」、「課程總回饋單」、「親師回饋單」、「學生個別訪談單」等質性資料。
28	吳成瑤 (2009)	「小英的故 事」卡通影集 對國小學童 生 命態度 影響之 實驗研究	國 小 學 童	準 實 驗 研 究 法	「國小兒童 生命態度 量表」為量化研究工具。亦採用質性分析方式，以單元學習單、課程回饋表、半結構性訪談與教學觀察紀錄省思表等資料。 國小四年級三個班級為研究對象，分為實驗甲組、實驗乙組及控制組三組進行研究，實驗甲組接受為期十四週，共四十一節之實驗課程；實驗乙組只觀賞「小英的故事」卡通影集，不做討論教學；控制組則在實驗期間不參與任何實驗處理，並以「國小兒童 生命態度 量表」為量化研究工具。進行前測、後測及追蹤測，以了解「小英的故事」卡通影集觀賞及教學課程，對國小中年級學童在 生命態度 的影響。
29	柯麗蓉 (2009)	大專校院高階 主管 生命態度 與學校生命教 育實踐關係之 研究	大 專 校 院 高 階 主 管	問 卷 調 查 法	「大專校院高階主管 生命態度 與學校生命教育實踐量表」為研究工具。問卷資料以 SPSS for 12.0 套裝軟體統計方法處理。
30	林美淑 (2009)	高雄市醫院 護理人員 生 命態度 與健 康促進生活 型態之相關 研究	護 理 人 員	問 卷 調 查 法	本研究目的在了解高雄市醫院護理人員 生命態度 與健康促進生活型態之相關。研究對象是以高雄市區域醫院與地區性醫院共九個單位之臨床護理人員為研究母群體，研究工具為「 生命態度 量表」、「健康促進生活型態量表」，經立意取樣共發出 600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共 577 份，問卷回收率 96.1%。
31	王玉芳 (2009)	生命教育融入 教學對高職生 生命態度 之探 討—以健康與 護理課程為例	高 職 學 生	準 實 驗 研 究 法	本研究採準實驗研究法進行，以嘉義市某國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一年級學生為對象。樣本分為實驗組和對照組，實驗組接受約 250-300 分鐘的融入式生命教育教學，對照組則未施予任何實驗處理，僅進行原定之健康與護理課程。
32	高曰芳 (2009)	靜思語教學對 國小四年級學 童 生命態度 影 響之研究	國 小 四 年 級 學 童	準 實 驗 研 究 法	國小四年級兩班共 64 位學童為研究對象，實驗組(32 人)在實驗期間，由研究者於晨光時間親自擔任靜思語教學，每週四次為期十三週(26 小時)，控制組(32 人)則維持原來的晨光活動，不施予靜思語教學。以黃琨仍(2003)編製的「國小兒童 生命態度 量表」為量化研究工具，回饋資料方面透過學生的「單元回饋單」、「教學結束後回饋單」、「半結構式訪談單」、「心得寫作」、教師「教學觀察記錄」及家長的「心得分享回饋單」，作為課程實施成效之討論材料。

33	王昱雯 (2009)	國小六年級實施生命教育課程成效之研究—以高雄市瑞豐國小為例	國小六年級	準實驗研究法	本研究是以實施生命教育課程為主的不等組前後測設計之準實驗研究，以研究者實際教學的六年級班級為實驗班，另一六年級班級為對照組，進行「國小兒童生命態度量表」前後測的共變數分析，輔以質性資料的分析，來探討生命教育課程的意義與價值及其可行性。
34	施昀廷 (2010)	《了凡四訓》融入生命教育教學對國小學生生命態度之探討—以六年級學生為例	國小六年級	準實驗研究法	本研究採準實驗研究法，以嘉義市某國小六年級學生為對象。樣本分為實驗組和對照組，實驗組實施十八次的實驗課程，每次兩節課，共三十六節課；對照組未施予任何實驗處理。研究的評量工具乃改編自謝曼盈(2003)編製之生命態度量表，並輔以學生學習回饋單、訪談內容及家長的回應資料。量表所得之資料以「獨立樣本單音子貢變數分析」進行統計分析，來了解課程對於學生生命態度之影響。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引自施昀廷(2010)，《了凡四訓》融入生命教育教學對國小學生生命態度之探討—以六年級學生為例。

綜上，從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間，國內碩博士論文以「生命態度」為題，共有上述三十四篇的文獻資料，這些文獻所示的研究對象可分為長期照護人員、醫護人員、教師、老人及各年齡層的學生等，並研究探討他們的生命態度。以下依文獻出版的年份、生命態度文獻研究對象、文獻研究方法等主題歸納統計如下所述：

一、依年度出版分類

在 2000 年至 2010 年間，共有三十四篇以生命態度為題的文獻，其中 2009 年篇數最多，有十一篇；其次為 2006 年，有八篇；2007 年有六篇；2005，2003 年有兩篇；除了 2001 年都沒有之外，其餘年份都各有一篇。

二、依研究對象分類

在 2000 年至 2010 年間三十四篇的文獻中，研究對象以學生最多，共二十五篇文獻。每年平均都有 1 至 2 篇國小學童生命態度研究文獻出版，可知道學童生命態度相關研究，是學術研究領域仍新鮮的研究主題。護理人員、小學老師、老年人

各有兩篇；其餘照護人員、主管及其他則有一篇。由此可知，生命態度之相關研究其研究對象除學生較多外，其他族群之生命態度的研究，尚為少數。

三、依研究方法分類

在各種研究方法中，生命態度文獻佔最多篇數的研究方法為準實驗研究法，在三十四篇文獻中即佔了十九篇之多。其次是問卷調查法，亦有十三篇之多；質性研究法及調查研究法各只佔一篇。

由此數據可知，近年來對於各年齡層生命態度的探討漸被重視，對象以學生佔最多數，或許這些研究者為數不少是在職的教師，因地利、工作之便，以教學的學生為研究族群是最易掌控的研究對象。此外，學術界有許多生命態度的測量工具，如生命態度量表的研究工具，對於研究生命態度的研究人員，其方便性更加提升，也是近年來以生命態度為研究主題的文獻數量增加的原因之一。然而，在這種物質生活無所匱乏的前提之下，吸毒人口為何會不斷的增加，這或許是讓研究者深感興趣的研究主題。

再從上述文獻得知，問卷調查法及準實驗研究法是研究生命態度用得最廣的研究方法。而生命態度的評量較為抽象化，若透過有信效度的評量工具，如問卷的填寫，再經過科學方法數據的統計說明，是較易了解生命態度的方式。因此，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也是據此考量。

參、生命意義量表之探究

一、生命意義評量工具

生命意義之評量工具，從 1968 Crumbaugh 開始至目前之評量工具，均依其使用不同作者的理論為編製基礎及其研究需要發展出不同的測量工具。研究者參考謝曼盈(2003)整理成下表 2-2-2 說明之。

表 2-2-2 生命意義之評量工具及其內涵

作者	量表名稱	內涵
Crumbaugh (1968)	生活目的測驗 (Purpose in Life Test)	根據弗朗克之理論為編製基礎，認為人的生活如果缺少了意義，就會產生存在的挫折。此量表用於測量一個人感到生活是有意義和有目的之程度，內容包含 20 題，使用兩極化形容詞量尺，受試者包括 805 個正常人及 335 個精神病人。
Battista & Almond (1973)	生命指數量表 (The Life Regard Index)	旨在測量個人發現其生命目標的能力及其生命目標的程度。該量表有兩個分量表，分別為生命架構 (framework) 及生命實現 (fulfillment)，包含 28 題，受試者為史丹佛大學醫學院學生 229 人，並選取平均值 105 個標準差以外之高生命意義樣本 14 人，與低生命意義樣本 16 人進行第二次訪談，以作為該量表之測驗信度。
Crumbaugh (1977)	心靈目標追尋測驗 (The Seeking Of Noetic Goals Test)	為生活目的測驗的輔助量表，旨在測量追尋生命意義與動機之強度。編製過程與生活目的測驗樣本相同。
宋文里 (1975)	存在意識量表	依據存在哲學及心理學為理論基礎，並觀察高中青少年存在意識的樣態編製而成。
何英奇 (1990)	生命態度剖面圖	根據弗朗克意義治療理論之核心概念編製而成，旨在提供國內進行意義治療理論研究之用，內容包含 39 題，以國內 615 名大專學生為研究對象，經因素分析得到六個主要因素，分別為：求意義的意志、存在盈實（無挫折）、生命目的、生命控制、苦難接納、死亡接納。再經第二層因素分析得到兩個高層因素為：生命意義的追尋與肯定、存在的超越。
謝曼盈 (2003)	生命態度量表	研究者探討弗朗克、沙特、羅洛·梅的理論作為本研究的理論架構基礎；在相關研究方面，則以生命關懷指數為主要參考依據，再依弗朗克、沙特、羅洛·梅的理論擴展其原有架構，編擬量表題目。研究樣本方面，在預試階段，以 114 名大學學生進行預試，在正式施測，以大專學生 571 名進行正式測驗，並建立常模。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改編自謝曼盈(2003)，《生命態度量表之發展與建構》。

綜上得知，量表是根據 Frankl、Crumbaugh 和 Maholick(1964)、Battista 和 Almond (1973) 以及沙特、羅洛梅、羅傑斯等大師的生命理論基礎再加以修訂建構而成的生命量表，甚至據此再延伸發展出的評量工具。

而本研究我們將從基本面來看人類之生命意義，回歸於最基本之生命態度的研究。因此，本研究使用的工具「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生命態度量表」是改編自謝曼盈的「生命態度量表」。因為謝曼盈的量表是根據傅朗克、沙特、羅洛·梅及羅傑斯的理論作為理論架構基礎，四位學者都是當代存在主義學者，對於生命態度有深刻的詮釋與確切的說明，據此所編製的「生命態度量表」是有完整的架構及穩固紮實的根基（施昫廷，2010）。量表是根據理論建構法和因素分析法編製量表，將生命態度量表架構分為三個構面，形成量表之架構（如圖 2-2-1）：

- （一）生命態度的自我投入因素—屬於「我」的部分：包含「生命理想」、「生命自主」、「存在感」三個層面。
- （二）生命態度的情境因素—屬於「情境」部分：包括「死亡態度」、「生命經驗」兩個層面。
- （三）生命態度的愛與關懷因素—屬於「我和他人」的部分：即愛與關懷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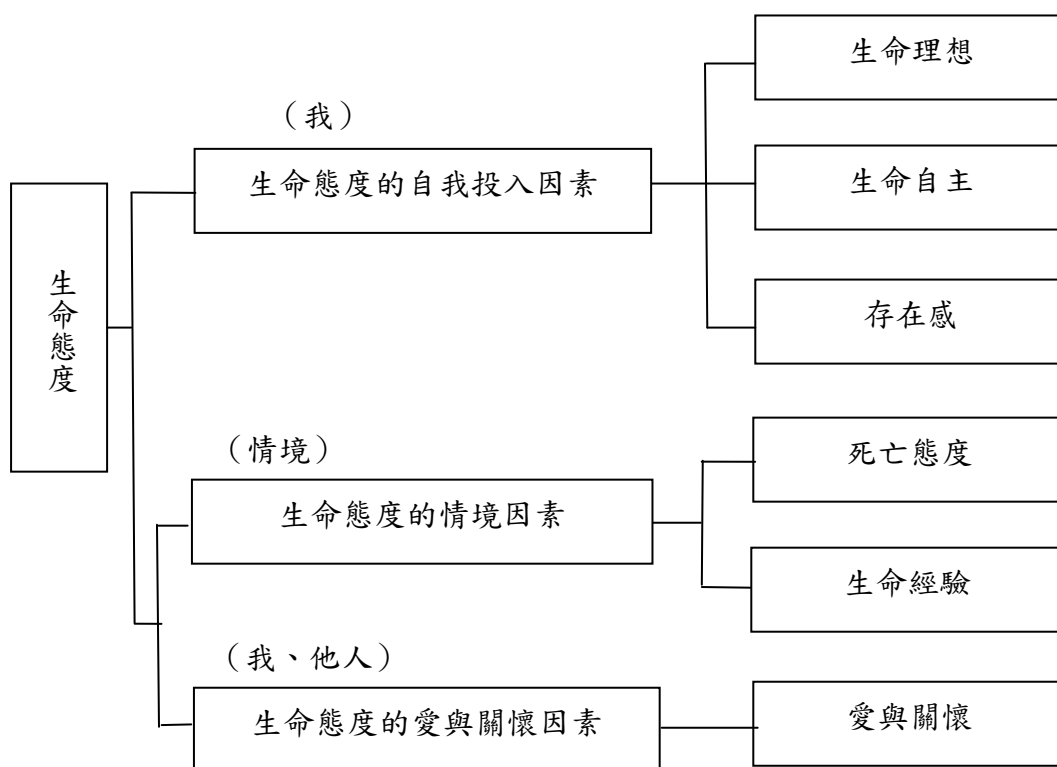


圖 2-2-1 生命態度架構圖（謝曼盈，2003；施昫廷，2010）

此生命態度架構圖，分為「生命架構」、「生命情境」、「存在感受」三個因素，有「生命理想」、「生命自主」、「存在感」、「死亡態度」、「生命經驗」、「愛與關懷」等六個向度。「生命理想」、「生命自主」是一個人生活態度；「愛與關懷」是對他人的態度；「經驗」、「死亡」態度是面對生命情境與遭遇時，所表現的態度；「存在感」則是對目前當下所處環境的一個指標，可能受到環境與突發事件的影響，但大致可以忠實的表現當下的情形。受試者在量表的得分愈高，代表其生命意義感受愈積極正向。

肆、 小結

綜合上述，四位學者對生命態度的看法大致相似，皆主張掌握自己的生命，面對及承擔自己之責任，追求有意義、有目標的生活與行動並懷抱有理想的生活態度，並正向看待經驗，勇於面對挫折，進而發展成為如其所是之真實自我。回顧在國內近幾年來對於生命態度的研究有增多的趨勢，對於學術界而言，生命探究的話題是愈來愈熱門，其心靈層面、精神態度方面是許多人想去探究的話題，並希望藉此來有效提升被研究者之生命意義感及積極正向的生命態度。然過去研究對象多以學生為主，或許這些研究者多數為在職的教師之關係，也是近年來以生命態度為研究主題的文獻數量增加的原因之一，相較於其他領域有關生命態度之研究也就相對匱乏。於是乎，對於吸毒人口為何會不斷的增加，及其藥物濫用者的生命態度為何？便成為研究者深感興趣之主題。再從前述文獻得知，問卷調查法及準實驗研究法是研究生命態度用得最廣的研究方法，因其生命態度的評量較為抽象化，若透過有信效度的評量工具，再經過科學方法數據的統計說明，是較易了解生命態度的方式，因此，據此考量本研究將採用問卷調查法。又本研究我們將從基本面來看人類之生命意義，回歸於最基本之生命態度的研究，因此，其使用的工具為「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生命態度量表」此為改編自謝曼盈的

「生命態度量表」，量表是根據傅朗克、沙特、羅洛·梅及羅傑斯的理論作為理論架構基礎，四位學者都是當代存在主義學者，對於生命態度有深刻的詮釋與確切的說明，據此所編製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生命態度量表」是有完整的架構及穩固紮實的根基，並以此成就本研究。

第三節、藥物濫用與生命態度之相關研究

壹、相關研究

截至研究者撰寫本文之同時，以往有關的藥物成癮/濫用之研究多偏重在流行病學之探討，或者是心理學的成癮及戒斷機制之研究，而藥物濫用者之生命意義，尚不為國內學術界進行探討。然而，欲探索藥物濫用者的內在生命意義內涵，我們並無法直接從問卷來測得，因此，我們必須藉由理論再間接經由外顯的生命態度之表現，據以內推瞭解其內在之生命意義。據研究者私下經由監獄資深輔導志工了解，毒品戒治的成功例子少之又少，成癮者似乎一再的在此一環境中循環，當在監所戒治時或許因藥物無法取得或因團體的關懷而戒除，但是一旦出獄後接觸外在多變環境，很快的又會再犯。因此，對於藥物濫用者之內在精神面的生命價值與意義的認知，更值得我們多加探索。

唐福春(2003)在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研究中指出，毒品犯大多具有較負面的人格特質與心態，如人際關係遭受失敗、缺乏自尊心與信心、對於自己存在的價值感到懷疑，以及覺得人生乏味、生命無意義等，然而這些特質大多是因對生命缺乏正面的態度與價值及意義所致。另陳家華(2007)針對受保護處分少年的生命意義之研究發現，受保護處分少年較缺乏生命意義感，但與國內一般少年生命意義感相近。又邱美珠(2007)針對毒癮愛滋感染者之生活世界的研究發現指出，毒癮愛滋感染者之經驗特徵，在心理層面上，面對種種失落卻無力解決，時時沉浸在悲觀、絕望及無意義的負面情緒狀態中。在存在層面上，常透露出生活無趣、抑鬱的言詞，被挫敗、自卑、孤獨及無望的深度挫折感糾纏，感受不到活著的意義與價值。綜上，研究者認為，對於它們在這種種不如意的人生處境中，又因藥物濫用而導致犯行，以至於還必須入監服刑，可謂雪上加霜。黃世宏(2006)在針對『青年受刑人學生』進行生命教育課程教學成效之探討的研究中指出，受刑人之生命的價值和意義，在進入監獄之

後都將被徹底考驗。人性的尊嚴與基本的人權，在此特殊的環境當中將蕩然無存的。受刑人除了面臨自由權被剝奪之外，須服從管教人員的命令，無法決定自己的生活順序，且必須在受限的空間內生活。不但食衣住行等自主性的喪失，更需接受與其他受刑人共同相處的不確定感，以及安全感的剝奪等監禁之痛苦。因此，研究者認為，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及意義，有別於監所外之藥物濫用者。

而 Joshua & Laura (2009)在針對生命的意義是主觀的判斷和生活的經驗的研究指出，在生命中的意義早已被確認為人類生存之困境，也在其文本中，回顧一些議題，學習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看生命中的意義。它們借助 Etty Hillesum 的日記，一個在 Auschwitz 集中營被殺害的年輕女子；爭辯當前實證方法在生命中的意義。從檢視證據指出：生命意義在人的心理功能是一個重要變數；同時也承認了對於生命意義之定義並無一個普遍的共識。藉由 Hillesum 的日記及研究得知，生命意義的重要性考慮到主觀判斷過程的結果。研究也顯示了積極態度和在生命中的意義之間有強大的關係；並提出，這種關係是產生於生命意義的現象中。另 Gary 與 Kerry (2000) 指出，有一以 Frankl 的生命意義理論的藥物濫用者與非藥物濫用者之生命意義實驗性研究結果顯示，藥物濫用者對人生意義的感知程度遠低於非藥物濫用者，而非藥物濫用者更具意識到人生意義，藥物濫用者因缺乏對人生的意義可能造成不快樂，進而促使其濫用藥物。在實驗中，藥物濫用者顯著的缺乏人生意義，且覺得人生乏味及對人生漠不關心。

Michael, Joshua, Phil and Tyler (2009) 在針對生命意義與憂鬱、焦慮及社會支持的研究指出，其研究中有個最重要的變數就是生命意義的經驗及願意尋求更深層之生命意義的兩個重要因素。研究結果指出，覺察到願意尋求生命意義及有利於社會保健的運用是有相關的，也因此生命意義值得我們深入探討。另有 Laura, Joshua, Jennifer and Amber (2006) 在正面影響和生命意義的經驗的研究顯示，正面情緒容易感染個人去感覺生命是有意義的，也因此，正面情緒

會增加意義相關情況的敏感度。實證研究一貫地表現出，感知有意義的生命與福祉的關係是為正相關的。而且生命意義與每個生命階段的心理健康有正面的關聯性。因此，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經驗意義增強了人的積極感受。它們並提出，積極的情緒可以作為經驗意義的準備之觀點。除此，Byron & David (1998)認為，宗教可以帶給受刑人希望、生活上的意義、樂觀的態度與安全感。Scott D. Camp et al. (2006)等人在其著作中闡述，宗教團體在獄中參與矯治的工作，不但可以使受刑人產生心靈上的救贖，也對他們日後外在社會的復歸有所助益。另有Clear及Sumter於其研究中指出，建立在以信仰為基礎的矯治方案，可以使受刑人與信仰有所接觸，潛在地使受刑人勇於承認自己犯下的錯誤，並且避免更多的犯罪，且以道德的方式來生活(李佩珍，2008)。而Joshua and Laura (2008)則在宗教的承諾和正面情緒作為生命意義的信息之研究顯示，宗教的承諾在積極影響和生命意義扮演著關聯性角色之觀點。

貳、小結

綜上所述，藥物濫用者大多具有較負面的人格特質與心態，且對於自己存在的價值感到懷疑，常常覺得生活無趣，被挫敗、自卑、孤獨及充滿挫折感，絲毫感受不到愛及活著的意義與價值。然而，我們可從上述的研究得知，透過正面的情緒與經驗意義、存在體認、宗教承諾等方式感受其生命意義，藉此掌握改變的力量，進而有助於改變對於毒品的依賴。因此，研究者認為，藥物濫用成癮者與生命態度具有一定的關係。若從高度精神性或宗教性的觀點來看，態度價值又高於體驗價值，藉由體驗生命的悲傷或絕望，個體將改變受箝制的命運，甚至在極限性環境中，也能藉由改變自我的生命態度，將自我的反思轉為內在可貴性的生命意義(楊事娥，2010)。Baum與Stewart (1990)指出，生命意義並不因年齡與性別的不同，而有太大的差異，反而和愛、子女、工作以及個人的活動等因素有高度的相關，每個人的生命意義來源都大不相同，包括對自己生命的瞭解、對歷史

事件的觀感，以及個人的生命價值觀等。而Burbank（1992）認為，在參與宗教活動的過程中，可以提昇個人在靈性層面的價值與生命的意義。本研究假定了藥物濫用者為生命價值迷失者，但也有可能是因長期的使用毒品，造成其生命價值及意義在不斷的重複使用毒品中逐步喪失。因此，有其必要透過研究，探索藥物濫用者的生命態度，來了解其內在之意義。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之生命態度，並分析不同背景變項與生命態度之間的關係及內涵。因此，本研究首先進行文獻分析，探討與本研究主題相關資料，以作為本研究之理論架構；其次採用問卷調查法，了解藥物濫用者不同背景變項與生命態度變項之差異關係，以成就研究之目的。本章分別就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實施步驟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透過文獻與理論之整理得知，藥物濫用者多數為男性佔 82.4%，且年齡分配集中於 30-40 歲未滿者佔 35.3%、24-30 歲未滿者佔 25.7%；而教育程度多為低學歷集中於國中及高中（職）；而初次接觸毒品年齡普大多於青少年時期，研究顯示以 24 至 30 居多；而目前毒品再犯率方面仍居高不下；在宗教信仰方面目前相關研究也眾說紛紜，再根據其研究目的，形成了本研究之架構。由下圖可以瞭解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之生命態度的內涵，主要架構包括背景變項、生命態度變項二類（如圖 3-1-1 所示），並將研究變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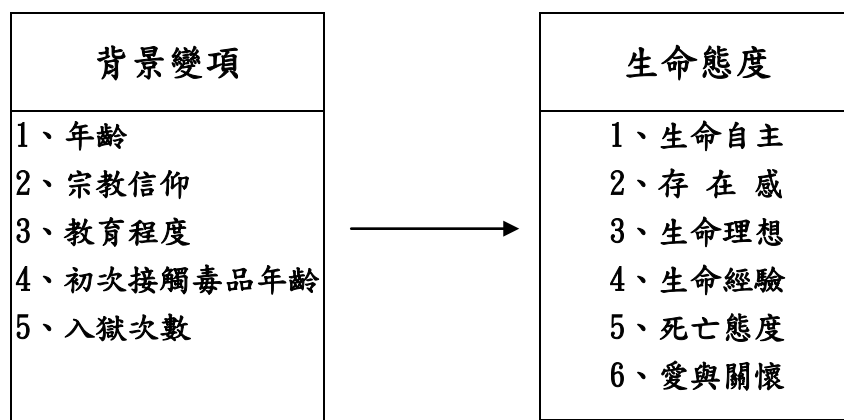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壹、 個人背景變項：

本研究對象為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其個人背景變項包括：

- 一、年齡：分為 18-24 歲未滿、24-30 歲未滿、30-40 歲未滿、40-50 歲未滿、50 歲以上，五個類別。
- 二、宗教信仰：分為佛教、民間信仰（神明、媽祖、關公…等）、天主教、基督教、一貫道、回教、無宗教信仰、其他，八個類別。
- 三、教育程度：分為研究所以上、大學、專科學校、高中（職）、國（初）中、國小，六個類別。
- 四、初次接觸毒品年齡：分為 14-18 歲未滿、18-24 歲未滿、24-30 歲未滿、30-40 歲未滿、40-50 歲未滿、50 歲以上，六個類別。
- 五、因施用毒品入獄次數：分為一次、二次以上（包含兩次），二個類別。

貳、 生命態度變項：

本研究之生命態度分為生命自主、存在感、生命理想、生命經驗、死亡態度、愛與關懷等六個向度。「生命理想」與「生命自主」是對一個人生活態度的評量；「愛與關懷」是對他人的態度的評量；「經驗」與「死亡」態度是面對生命情境與遭遇時所表現的態度的評量；「存在感」則是對目前當下所處環境的一個指標，可能受到環境與突發事件的影響，但大致可以忠實的表現當下的情形的評量。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研究進路，並參考相關理論與文獻，導出本研究欲探討之問題及假設為不同背景變項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與生命態度間具有顯著差異，依不同背景變項分述如下：

- 壹、不同「年齡」與生命態度具有顯著差異。
- 貳、不同「宗教信仰」與生命態度具有顯著差異。
- 參、不同「教育程度」與生命態度具有顯著差異。
- 肆、不同「初次接觸毒品的年齡」與生命態度具有顯著差異。
- 伍、不同「施用毒品入獄次數」與生命態度具有顯著差異。

第三節 研究對象

壹、母群體：

本研究目的為了解成年男性藥物濫用者受刑人的生命態度之內涵，因此界定的母群體為台南監獄之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共 600 人為研究對象。

貳、樣本選取與抽樣方式

一、預試樣本

進行預試之目的在提高問卷的信效度，本研究之預試樣本至台南監獄明德分監採立意抽樣，針對 200 名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予以施測，共發出 200 份，回收 188 份，扣除不完整之無效問卷 10 份，可用問卷為 178 份，回收率為 94%，可用率為 89%。

二、正式樣本

本研究礙於研究場域特殊性之限制，樣本決計選取台南監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 600 名來研究，樣本選取方法採用至受刑人平日所分配之工場，以便利取樣方式，分批施測；共發出 600 份問卷，回收 580 份問卷，扣除因一貫道與回教人數太少無法統計，以及作答不完整、作答有明顯趨向、反向題未做反向回答之無效問卷 126 份，並排除高分組 170 分以上之問卷 60 份，實際可用問卷為 394 份，問卷回收率為 96%，問卷可用率 65%。

樣本之背景描述，其結果分析如下：

(一) 年齡

如表 3-3-1 所示，研究對象之年齡變項分為 18-24 歲未滿、24-30 歲未滿、30-40 歲未滿、40-50 歲未滿、50 歲以上，共五類。本研究年齡分布 30-40 歲未滿者最多，有 174 人，佔 44.2 %；40-50 歲未滿者次多，有 99 人，佔 25.1%；24-30 歲未滿者有 65 人，佔 16.5%；50 歲以上者有 42 人，佔 10.7%；而 18-24 歲未滿者最少，有 14 人，佔 3.6%，顯示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大多數集中在青壯年。

表 3-3-1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年齡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N=394)

背景變項	類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年齡	18-24 歲未滿	14 人	3.6
	24-30 歲未滿	65 人	16.5
	30-40 歲未滿	174 人	44.2
	40-50 歲未滿	99 人	25.1
	50 歲以上	42 人	10.7

(二) 宗教信仰

如表 3-3-2 所示，研究對象之宗教信仰變項分為佛教、道教（神明、媽祖、關公等）、天主基督教、無宗教信仰，共四類。本研究信奉道教（神明、媽祖、關公等）者最多有 171 人，佔 43.6%；信奉佛教者次多有 139 人，佔 35.5%；無宗教信仰者有 46 人，佔 11.7%；信奉天主教、基督教者最少有 36 人，佔 9.2%，這顯示大多數受刑人有宗教信仰。

表 3-3-2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宗教信仰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N=394)

背景變項	類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宗教信仰	佛教	139 人	35.5
	道教（神明、媽祖、關公等）	171 人	43.6
	天主教、基督教	36 人	9.2
	無	46 人	11.7

(三) 教育程度

如表 3-3-3 所示，研究對象之教育程度變項分為專科以上（大學、研究所）、高中（職）、國（初）、國小，共四類。本研究學歷為國（初）中者最多，有 208 人，佔 53.3%；學歷為高中（職）者次多有 129 人，佔 33.1

%；學歷為國小者有40人，佔10.3%；學歷為專科以上（大學、研究所）者最少有13人，佔3.3%，顯示其教育水準以國（初）中、高中（職）程度居多。這與林瑞欽與黃秀瑄（2003、2005）以海洛因成癮者為樣本，依其社會人口特性進行二次的調查，分析其用藥行為，結果指出男性海洛因成癮者教育程度分布以國中最多（47.5%），高中次之（36.7%），小學再次之（11.6%），大學以上最少（0.8%）研究結果相符。而學歷愈高者，發生吸毒情形愈少，很可能是因為教育程度與個人身上背負的社會期望有所關聯。誠如Derosia(1994)的研究中所述，監禁環境對高學歷者來說是恐懼的來源，他們也花費較多精力去適應裡面的生活，更擔心自己的未來（李佩珍，2008）。

表 3-3-3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教育程度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N=394)

背景變項	類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
教育程度	專科以上（大學、研究所）	13 人	3.3
	高中（職）	129 人	33.1
	國（初）中	208 人	53.3
	國小	40 人	10.3

（四）初次接觸毒品年齡

如表3-3-4所示，研究對象之初次接觸毒品年齡變項分為14-18歲未滿、18-24歲未滿、24-30歲未滿、30-40歲未滿、40歲以上，共五類。本研究18-24歲未滿者最多，有131人，佔33.3%；14-18歲未滿者次多，有101人，佔25.7%；24-30未滿者有96人，佔24.4%；30-40歲未滿者有52人，佔13.2%；40歲以上者最少，有13人，佔3.3%，顯示接觸毒品年齡以青少年時期居多。這也同林瑞欽與黃秀瑄（2003、2005）之研究結果相符。由上可見，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初次接觸毒品主要以青少年跨入成年階段之18-24歲為主，其比例依年齡層之上升而逐漸降低，隨著年

齡之增長，心理成熟度提高，環境適應性亦較穩定，比例也隨之減少。

表 3-3-4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初次接觸毒品年齡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N=394)

背景變項	類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
初次接觸毒品年齡	14-18 歲未滿	101 人	25.7
	18-24 歲未滿	131 人	33.3
	24-30 歲未滿	96 人	24.4
	30-40 歲未滿	52 人	13.2
	40 歲以上	13 人	3.3

(五) 施用毒品入獄次數

如表 3-3-5 所示，研究對象之施用毒品入獄次數變項分為一次、二次以上（包含二次），共兩類。本研究一次的較少有 88 人，佔 22.9%；二次以上（包含二次）的居多有 296 人，佔 77.1%，這在在的顯示出毒品之高再犯率。藥物濫用者大都處於青壯年階段，反覆在吸毒與戒癮之間徘徊，雖多數認為戒癮是很重要且願意付出行動，但仍成效不彰，也因此而常常往返於監獄。

表 3-3-5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施用毒品入獄次數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N=394)

背景變項	類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
施用毒品入獄次數	一次	88 人	22.9
	二次以上（包含二次）	296 人	77.1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蒐集，問卷內容共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生命態度量表，茲將量表來源、信度以及效度之詳細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壹、生命態度量表：

預試題本乃係謝曼盈（2003）發展之「生命態度量表」，預試量表信度方面，Cronbach's α 係數為 .94，重測信度為 .91，具有十分良好的穩定性和一致性。效度部分，和生活目地測量表（Purpose in Life Test）的相關為 .72；和生命指數量表（The Life Regard Index）的相關為 .57；和生命剖面圖量表的相關為 .49 均達顯著水準（ $\alpha = .001$ ）。以全部題目進行因素分析的結果，第一至第六個因素可解釋的總變異量為 54%；雙向細目表與因素分析結果相符的比例為 89%，顯示因素分析的結果可以支持雙向細目的架構。量表具有良好的建構效度（謝曼盈，2003）。

獲得原量表編製者同意後（同意書見附錄一），為建立研究工具之信、效度，遂對研究量表進行編修，使修改後的問卷語意能讓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理解。預試問卷量表完成後進行預試，以做題項分析及因素分析，進而刪除不適合之題項以形成正式量表。

一、修改謝曼盈(2003)生命態度量表

本研究的施測工具是使用謝曼盈（2003）所編製的「生命態度量表」。量表的架構分為三部分：

- (一)生命架構：涉及三個主題，分別為（1）生命理想（2）生命自主（3）愛與關懷。
- (二)存在感受：是個體對現存當下的感受，以「存在感」簡稱之。
- (三)生命情境：分別涉及「對經驗態度的態度」、「對死亡的態度」兩個主題。

原量表是讓大學生及一般社會人士所使用之量表，而本研究對象為藥物濫用受刑人，因為顧及施測場域之諸多原因與限制，故將原生命態度量表李克特七點量表，修改為五點量表，並修改題目語意較為淺顯後再進行預試。

預試量表包含六個分量表：生命理想層面、生命自主層面、存在感層面、死亡態度層面、生命經驗層面、愛與關懷層面。全量表題項共計 70 題。將量表中同一分量表的題目放在一起，重新編排題號如下。

表 3-4-1 預試量表各分量表與題項分佈表(題號加底線為反向題)

分量表	題 項 分 佈													題 數
生命理想層面	01	<u>02</u>	03	<u>04</u>	05	<u>06</u>	07	<u>08</u>	09	<u>10</u>	11			11
生命自主層面	12	<u>13</u>	14	<u>15</u>	16	<u>17</u>	18	<u>19</u>	20	<u>21</u>	22	<u>23</u>		12
存在感層面	<u>24</u>	25	<u>26</u>	27	<u>28</u>	29	<u>30</u>	31	<u>32</u>	33	<u>34</u>			11
死亡態度層面	35	<u>36</u>	37	<u>38</u>	39	40	41	<u>42</u>	43	<u>44</u>	<u>45</u>	46		12
生命經驗層面	47	<u>48</u>	49	<u>50</u>	51	52	<u>53</u>	<u>54</u>	55	56	57			11
愛與關懷層面	<u>58</u>	59	<u>60</u>	61	<u>62</u>	63	<u>64</u>	65	<u>66</u>	67	68	69	70	13

二、填答及計分方式

量表共 70 題（見附錄三）。採李克特的五點量表的計分方式作答，每一個題目有五個選項：「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很不同意」，分別給予 5、4、3、2、1 的分數。正向題得分愈高，表示對該题目的描述傾向贊成的態度，表示其生命態度愈積極正向。反向題得分愈高，表示對該题目的描述傾向反對的態度，表示其生命態度愈消極負面，實際得分愈低。

三、進行預試與分析

本研究 178 份藥物濫用受刑人之預試結果分析，採各題描述統計量、各分量表之信度、主要成分分析之因素負荷量、各題與各分量表和總量表的相關，又參考王玉芳（2009）指出，一般情形而論，若該份量表是測量一種「普遍的」或多重向度的變項，其題數在 20-25 題，即已足夠；若要測量的事特定的變項，以 7-10 題為宜；若每個量表包括不同因素之子量表所包括的題項

以 3-7 為題較為適宜。另應考量實際研究脈絡，受試者年齡與身心成熟度、受試時間的許可後進行刪題。本研究因考量施測場域之諸多限制及各分量表題項之平均分配，所採用刪題依據為：(1) 去除該題向後 α 係數提高的題目、(2) 與所屬分量表相關比其他分量表相關為低的題項、(3) 因素負荷量小於 .5 者之題項 (題項分析結果詳見附錄二)。

根據刪題標準，挑選共 38 題，並針對預試提本與選題題本分別計算平均數、標準差和 Cronbachs α 係數 (見表 3-4-2)，再計算各分量表的 Cronbachs α 係數 (結果如表 3-4-3)。刪題後的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53.85%，全量表 Cronbachs α 係數為 .935，六個分量表的 α 係數分別為 .828、.600、.810、.659、.740、.801，顯示具有良好的信、效度表現，為減少受刑人作答時間，本研究之提本經過刪題後完成正式問卷《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生命態度量表》。

表 3-4-2 38 題與 70 題不同題數題本的基本統計量

題數	<i>M</i>	SD	α
70	261.40	28.851	.942
38	148.53	17.767	.935

表 3-4-3 38 題與 70 題不同題數題本在分量表的 α 係數

不同題數分量表 α 係數	生命理想	生命自主	自我存在	死亡態度	生命經驗	愛與關懷
70	.822	.672	.831	.756	.714	.858
38	.828	.600	.810	.659	.740	.801

四、量表定稿

以上是經過因素分析之後，新的題號重新編排後的正式量表。正式問卷有 38 題 (參見附錄四)，量表六個構面及題數分佈分別是：生命理想分量表 1~7 題、生命自主分量表 8~14 題、自我存在分量表 15~21 題、死亡態度分量表 22~26 題、生命經驗分量表 27~31 題、愛與關懷分量表 32~38 題。反向題有 2, 4, 6，

11, 12, 14, 17, 21, 29, 32, 34 等 11 題。量表的記分原則方式為正向題的選項，選一為一分，選二為二分以此類推。反向題部分則選一為五分，選二為四分以此類推，依此原則計算分數。

第五節 研究步驟

壹、研擬題目與文獻探討

為深入瞭解成年男性藥物濫用者之生命態度，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研究主題為「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之研究—以台南監獄為例」。題目確定後，即廣泛收集相關中英文資料，包括書籍及論文，並進行文獻探討，藉以確立本研究之理論基礎與研究架構。

貳、修編預試量表進行預試

根據文獻探討與實務經驗，修編謝曼盈「生命態度量表」成為「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生命態度量表」，於在 2010 年 5 月間實施，預試量表回收完成後，探討各題目描述統計量、各分量表與總分間的統計量、內部一致性分析、鑑別度分析與因素分析，進行選題，編製成正式量表。

參、正式施測與問卷回收

正式施測於 2010 年 7 月至 8 月間完成，並於同年 8 月底完成量表回收工作，研究者並逐一檢視所回收之問卷是否填寫完整。

肆、統計處理與結果分析

量表回收齊全後，即以 SPSS 12.0 中文統計套裝版進行資料處理與結果分析，所用統計方法有：

- 一、針對抽樣對象的基本資料，以次數、百分比、平均數及標準差進行描述性統計，以探討目前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之概況。
- 二、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等依變項進行考驗，藉此了解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是否有顯著差異性，顯著水準設定為 $p < 0.5$ 。若有所差異，再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Scheffe, s Posterior Comparison)來進一步探討差異所在。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問卷資料回收加以整理建檔後，隨即進行資料處理，並以描述性統計與推論性統計進行分析，再依分析結果，對照研究目的、研究假設，配合相關文獻進行討論，以及提出結果與建議，完成研究報告之撰寫。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主要依據研究問題，將量表調查所得之原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分析後之結果輔以文獻探討，進一步做綜合討論。本章共分二節，第一節為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之現況分析；第二節為不同背景變項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與生命態度之差異分析。

第一節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現況分析

壹、現況分析

本研究之工具乃修訂自採用謝曼盈（2003）發展之「生命態度量表」，受試者在量表的得分越高，代表其生命態度愈積極正向。本研究結果以平均數、標準差方式呈現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之現況，平均數愈高表示生命態度愈趨「正向」，此問卷採五點量表答題，分為六個分量表，共 38 題。各分量表的平均數、標準差如圖表 4-1-1 所示。

從本研究結果得知，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之感受平均總分為 138.63，各題平均得分為 3.65，介於「沒意見」與「同意」之間，且接近「同意」，這表示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趨於「正向」。而在分層面中，死亡態度（每題 $M=3.89$ ）、存在感（每題 $M=3.76$ ）、生命經驗（每題 $M=3.88$ ）、愛與關懷（每題 $M=3.77$ ）之感受平均數高於整體平均數，但是生命理想（每題 $M=3.70$ ）及生命自主（每題 $M=3.66$ ）之感受平均數卻低於整體平均。總而言之，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在生命理想、生命自主、存在感、死亡態度、生命經驗、愛與關懷層面的表現皆趨於「正向」。

表 4-1-1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各層面之現況分析表 (N=394)

生命態度	題數	平均數(M)	標準差(SD)	每題平均分數
生命理想	7	25.92	3.73	3.70
生命自主	7	25.60	3.46	3.66
存在感	7	26.30	4.14	3.76
死亡態度	5	19.47	2.88	3.89
生命經驗	5	19.42	2.63	3.88
愛與關懷	7	26.38	3.67	3.77
整體生命態度	38	142.57	15.01	3.75

貳、綜合討論

有關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之現況，可歸納出如下：

- 一、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趨於「正向」。
- 二、在六個生命態度層面中，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以「死亡態度」(每題 $M=3.89$) 之感受層面的平均數最高，而以「生命自主」(每題 $M=3.66$) 之感受層面的平均數為最低。
- 三、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之感受排序前 5 項為：
 1. 我會對自己做的決定，擔負起責任 ($M=4.12$)。
 2. 我認為，我需對自己的現在情況負直接的責任 ($M=4.11$)。
 3. 我有一個十分清楚的理想，而且願意用一生去實現它 ($M=4.07$)。
 4. 我相信擁有美好的人生，在於自己的努力 ($M=4.04$)。
 5. 我相信廣闊的人生體驗，會使我的生命更豐盛 ($M=4.04$)。
- 四、目前尚無有關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之相關研究，而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整體上趨於「正向」，而各分層中以「死亡態度」之表現最佳。

Eva Ry' s (2009) 的研究證實，自由感受較高的人，死亡態度愈正向，其「面對死亡的正向態度」，加強了生命意義感。若從研究的實證性結果來看，研究者推論可能是因宗教教誨的因素影響了受刑人的生命態度。周愷嫻、高千雲

(2001) 研究指出，監獄環境對受刑人生理及心理適應狀況之影響受刑人入獄的心理壓力，可以藉由教化矯正人員的支持而獲得相當明顯的抒解。又張鈞盛

(2004) 在監獄教化成效之實證研究指出，教化活動中其宗教教誨的得分也在其教化活動中排序第三高。因此我們可以得知監獄教化內容安排之重要性，特別是宗教教誨之課程，使其生命態度之表現趨於「正向」。由此可見，宗教教誨很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及改變受刑人之內在感受，使其願意為自己所做之一切負責，進而從新審視自己的生命理想，相信藉由過去之總總人生經驗，再經由自己加倍的努力，便能擁有更豐富的人生。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上差異之分析

本研究所採之背景變項有：年齡、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初次接觸毒品年齡、施用毒品入獄次數等，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的感受上呈現顯著差異者有：年齡、宗教信仰、初次接觸毒品年齡，而不同的教育程度及施用毒品入獄次數之背景變項則未達顯著差異，以下就各背景變項逐一說明之。

壹、不同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分析主要是瞭解不同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感受在各層面與整體表現的差異，其由分析結果得知（詳見表 4-2-1、4-2-2），不同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整體生命態度」感受上未達顯著差異；另不同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存在感」之層面上達到顯著差異（ $F=2.57, P=.038$ ）經事後比較 *Scheffe* 法卻未達顯著水準。

表 4-2-1 不同年齡的成年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描述統計表 (N=394)

生命態度	年齡	<i>M</i>	<i>SD</i>
生命理想	1. 18-24 歲未滿 (N=13)	26.29	3.24
	2. 24-30 歲未滿 (N=65)	25.38	3.83
	3. 30-40 歲未滿 (N=173)	25.91	3.76
	4. 40-50 歲未滿 (N=97)	26.21	3.69
	5. 50 歲以上 (N=41)	26.00	3.77
生命自主	1. 18-24 歲未滿 (N=14)	27.07	2.37
	2. 24-30 歲未滿 (N=65)	25.66	3.93
	3. 30-40 歲未滿 (N=172)	25.54	3.52
	4. 40-50 歲未滿 (N=98)	25.53	3.20
	5. 50 歲以上 (N=42)	25.40	3.34
存在感	1. 18-24 歲未滿 (N=14)	27.79	5.04
	2. 24-30 歲未滿 (N=65)	26.77	3.88
	3. 30-40 歲未滿 (N=171)	26.44	4.12
	4. 40-50 歲未滿 (N=99)	26.25	4.17
	5. 50 歲以上 (N=41)	24.56	3.87
死亡態度	1. 18-24 歲未滿 (N=14)	19.21	3.40
	2. 24-30 歲未滿 (N=64)	20.13	2.98
	3. 30-40 歲未滿 (N=174)	19.36	2.77
	4. 40-50 歲未滿 (N=98)	19.48	2.77
	5. 50 歲以上 (N=42)	19.02	3.18
生命經驗	1. 18-24 歲未滿 (N=14)	19.57	2.28
	2. 24-30 歲未滿 (N=64)	19.91	2.79
	3. 30-40 歲未滿 (N=171)	19.32	2.52
	4. 40-50 歲未滿 (N=97)	19.48	2.64
	5. 50 歲以上 (N=41)	18.90	2.89
愛與關懷	1. 18-24 歲未滿 (N=13)	26.46	4.12
	2. 24-30 歲未滿 (N=64)	26.45	3.57
	3. 30-40 歲未滿 (N=174)	26.18	3.66
	4. 40-50 歲未滿 (N=99)	26.71	3.74
	5. 50 歲以上 (N=42)	26.33	3.64
整體生命態度	1. 18-24 歲未滿 (N=13)	147.00	15.62
	2. 24-30 歲未滿 (N=62)	143.69	16.00
	3. 30-40 歲未滿 (N=165)	142.26	15.07
	4. 40-50 歲未滿 (N=93)	143.12	15.06
	5. 50 歲以上 (N=40)	139.38	12.77

表 4-2-2 不同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394)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生命理想	組間	28.74	4	7.18	.51	.726	
	組內	5382.64	385	14.40			
生命自主	組間	33.23	4	8.31	.69	.598	
	組內	4636.73	486	12.01			
存在感	組間	127.71	4	43.18	2.57	.038	n. s
	組內	6478.79	485	16.83			
死亡態度	組間	38.76	4	9.69	1.17	.322	
	組內	3196.98	487	8.26			
生命經驗	組間	28.49	4	7.12	1.03	.390	
	組內	2636.01	482	6.90			
愛與關懷	組間	18.20	4	4.55	.34	.853	
	組內	5234.41	487	13.53			
整體生命態度	組間	785.46	4	196.37	.87	.482	
	組內	83002.05	368	225.55			

貳、不同宗教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分析主要是瞭解不同宗教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感受在各層面與整體表現的差異，其由分析結果得知（詳見表 4-2-3、4-2-4）：

一、不同宗教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整體生命態度」表現上達顯著差異。(F=5.94, p=.001)，再以事後比較 *Scheffe* 法得到有信仰「民間信仰」得分高於「無宗教信仰」及信仰「天主教、基督教」得分高於「無宗教信仰」，表示宗教信仰的不同，會對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之生命態度有所影響。

二、不同宗教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在「生命自主」、「存在感」、「死亡態度」、「生命經驗」、「愛與關懷」之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1、在「生命自主」感受上達顯著差異 (F=4.49, p=.004)，再以事後比較 *Scheffe* 法得到信仰「民間信仰」得分高於「無宗教信仰」。

2、在「存在感」的感受也達到顯著差異 (F=4.50, p=.004)，再以事後比

較 *Scheffe* 法得到信仰「民間信仰」及信仰「天主教、基督教」得分高於「無宗教信仰」。

3、在「死亡態度」的感受上達到顯著差異 ($F=6.80, p=.000$)，再以事後比較 *Scheffe* 法得到信仰「天主教、基督教」得分高於「佛教」以及「無宗教信仰」；而信仰「民間信仰」及得分高於「無宗教信仰」。

4、在「生命經驗」的感受上達到顯著差異 ($F=5.57, p=.001$)，再以事後比較 *Scheffe* 法得到信仰「民間信仰」及信仰「天主教、基督教」得分高於「無宗教信仰」。

5、在「愛與關懷」的感受上達到顯著差異 ($F=3.41, p=.018$)，經事後比較 *Scheffe* 法卻未達顯著水準。

表 4-2-3 不同宗教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描述統計表 (N=394)

生命態度	宗教	<i>M</i>	<i>SD</i>
生命理想	1. 佛教	25.67	3.37
	2. 民間信仰 (神明、媽祖、關公等)	26.22	3.60
	3. 天主教、基督教	26.20	4.48
	4. 無宗教信仰	25.25	4.69
生命自主	1. 佛教	25.17	3.43
	2. 民間信仰 (神明、媽祖、關公等)	26.24	3.37
	3. 天主教、基督教	25.69	3.16
	4. 無宗教信仰	24.43	3.75
存在感	1. 佛教	25.86	3.79
	2. 民間信仰 (神明、媽祖、關公等)	26.76	4.21
	3. 天主教、基督教	27.66	4.26
	4. 無宗教信仰	24.83	4.35
死亡態度	1. 佛教	19.14	2.90
	2. 民間信仰 (神明、媽祖、關公等)	19.80	2.65
	3. 天主教、基督教	20.81	2.96
	4. 無宗教信仰	18.28	3.05
生命經驗	1. 佛教	19.20	2.71
	2. 民間信仰 (神明、媽祖、關公等)	19.76	2.53
	3. 天主教、基督教	20.19	2.51
	4. 無宗教信仰	18.20	2.45
愛與關懷	1. 佛教	26.20	3.67
	2. 民間信仰 (神明、媽祖、關公等)	26.69	3.57
	3. 天主教、基督教	27.28	3.80
	4. 無宗教信仰	25.02	3.68
整體生命態度	1. 佛教	141.07	14.54
	2. 民間信仰 (神明、媽祖、關公等)	144.74	14.37
	3. 天主教、基督教	147.06	13.50
	4. 無宗教信仰	135.54	17.42

表 4-2-4 不同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表 (N=394)

		<i>SS</i>	<i>df</i>	<i>MS</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生命理想	組間	46.27	3	15.42	1.11	.347	
	組內	5359.57	384	13.96			
生命自主	組間	157.29	3	52.43	4.49	.004	2>4
	組內	4510.70	486	11.69			
存在感	組間	225.78	3	75.26	4.50	.004	2>4、3>4
	組內	6419.89	484	16.72			
死亡態度	組間	162.09	3	54.03	6.80	.000	3>1、2>4
	組內	3067.25	486	7.95			3>4
生命經驗	組間	111.92	3	37.31	5.57	.001	2>4、3>4
	組內	2552.07	481	6.70			
愛與關懷	組間	135.33	3	45.11	3.41	.018	n. s
	組內	5112.01	486	13.24			
整體生命 態度	組間	3867.00	3	1289.00	5.94	.001	2>4、3>4
	組內	79900.81	368	217.12			

叁、不同教育程度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分析主要是瞭解不同教育程度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感受在各層面與整體表現的差異，其由分析結果得知（詳見表 4-2-5、4-2-6），不同教育程度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整體生命態度」感受上未達顯著差異；不同教育程度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各層面上均未達顯著差異。

表 4-2-5 不同教育程度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描述統計表
(N=394)

生命態度	教育程度	<i>M</i>	<i>SD</i>
生命理想	1. 專科以上 (大學、研究所)	24.62	4.44
	2. 高中 (職)	26.57	3.56
	3. 國 (初) 中	25.64	3.91
	4. 國小	25.65	2.83
生命自主	1. 專科以上 (大學、研究所)	24.62	3.07
	2. 高中 (職)	25.91	3.80
	3. 國 (初) 中	25.50	3.29
	4. 國小	25.36	3.44
存在感	1. 專科以上 (大學、研究所)	28.69	3.88
	2. 高中 (職)	26.28	4.57
	3. 國 (初) 中	26.20	3.94
	4. 國小	25.80	3.59
死亡態度	1. 專科以上 (大學、研究所)	19.38	3.31
	2. 高中 (職)	19.30	2.97
	3. 國 (初) 中	19.55	2.82
	4. 國小	19.48	2.83
生命經驗	1. 專科以上 (大學、研究所)	18.85	3.89
	2. 高中 (職)	19.46	2.60
	3. 國 (初) 中	19.44	2.60
	4. 國小	19.48	2.69
愛與關懷	1. 專科以上 (大學、研究所)	26.23	2.28
	2. 高中 (職)	26.29	4.08
	3. 國 (初) 中	26.46	3.40
	4. 國小	26.25	3.85
整體生命態度	1. 專科以上 (大學、研究所)	142.38	15.43
	2. 高中 (職)	142.83	16.53
	3. 國 (初) 中	142.42	14.46
	4. 國小	141.90	12.77

表 4-2-6 不同教育程度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N=394)

		SS	df	MS	F	p
生命理想	組間	95.91	3	31.97	2.31	.076
	組內	5284.61	382	13.83		
生命自主	組間	29.64	3	9.88	.82	.484
	組內	4623.86	383	12.07		
存在感	組間	86.19	3	28.73	1.69	.168
	組內	6485.33	382	16.98		
死亡態度	組間	4.99	3	1.66	.20	.897
	組內	3201.09	384	8.34		
生命經驗	組間	4.62	3	1.54	.22	.882
	組內	2637.16	379	6.96		
愛與關懷	組間	3.47	3	1.16	.09	.967
	組內	5129.59	384	13.36		
整體生命態度	組間	28.38	3	9.46	.04	.989
	組內	82633.87	365	226.39		

肆、初次接觸毒品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差異

分析

本研究分析主要是瞭解不同初次接觸毒品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感受在各層面與整體表現的差異，其由分析結果得知（詳見表 4-2-7、4-2-8），不同初次接觸毒品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整體生命態度」上未達顯著差異；不同初次接觸毒品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在「生命理想」之層面上達顯著差異($F=2.64, p=.034$)經事後比較 *Scheffe* 法卻未達顯著水準。

表 4-2-7 不同初次接觸毒品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描述統計表 (N=394)

生命態度	初次接觸毒品年齡	<i>M</i>	<i>SD</i>
生命理想	1. 14-18 歲未滿	25.40	3.75
	2. 18-24 歲未滿	25.73	3.73
	3. 24-30 歲未滿	25.85	3.58
	4. 30-40 歲未滿	26.98	3.79
	5. 40 歲以上	28.00	3.56
生命自主	1. 14-18 歲未滿	25.25	3.77
	2. 18-24 歲未滿	25.83	3.32
	3. 24-30 歲未滿	25.31	3.21
	4. 30-40 歲未滿	25.88	3.76
	5. 40 歲以上	27.00	2.83
存在感	1. 14-18 歲未滿	26.15	4.76
	2. 18-24 歲未滿	25.95	4.07
	3. 24-30 歲未滿	26.91	3.78
	4. 30-40 歲未滿	26.10	3.91
	5. 40 歲以上	27.08	2.78
死亡態度	1. 14-18 歲未滿	19.60	2.95
	2. 18-24 歲未滿	18.92	3.05
	3. 24-30 歲未滿	19.87	2.54
	4. 30-40 歲未滿	19.69	2.49
	5. 40 歲以上	20.23	3.77
生命經驗	1. 14-18 歲未滿	19.45	2.40
	2. 18-24 歲未滿	19.12	2.74
	3. 24-30 歲未滿	19.44	2.73
	4. 30-40 歲未滿	19.92	2.46
	5. 40 歲以上	20.15	3.05
愛與關懷	1. 14-18 歲未滿	26.16	3.99
	2. 18-24 歲未滿	26.07	3.06
	3. 24-30 歲未滿	26.73	4.02
	4. 30-40 歲未滿	26.75	3.52
	5. 40 歲以上	27.08	4.68
整體生命態度	1. 14-18 歲未滿	141.61	15.44
	2. 18-24 歲未滿	141.31	15.16
	3. 24-30 歲未滿	143.36	14.25
	4. 30-40 歲未滿	144.23	15.62
	5. 40 歲以上	149.54	12.94

表 4-2-8 不同初次接觸毒品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394)

		<i>SS</i>	<i>df</i>	<i>MS</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生命理想	組間	144.46	4	36.12	2.64	.034	n. s
	組內	5262.57	384	13.71			
生命自主	組間	56.82	4	14.21	1.19	.317	
	組內	4612.98	385	11.98			
存在感	組間	62.54	4	15.63	.91	.457	
	組內	6586.05	384	17.15			
死亡態度	組間	67.37	4	16.84	2.05	.086	
	組內	3168.10	386	8.21			
生命經驗	組間	30.73	4	7.68	1.11	.351	
	組內	2633.44	381	6.91			
愛與關懷	組間	42.55	4	10.64	.79	.533	
	組內	5207.43	386	13.49			
整體生命態度	組間	1103.59	4	275.90	1.23	.300	
	組內	82628.54	367	225.15			

伍、不同入獄次數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分析主要是瞭解不同入獄次數的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感受在各層面與整體表現的差異，其由分析結果得知得知（詳見表 4-2-9、4-2-10），不同入獄次數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整體生命態度」未達顯著差異；不同入獄次數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各層面上均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 4-2-9 不同入獄次數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描述統計表 (N=394)

生命態度	入獄次數	<i>M</i>	<i>SD</i>
生命理想	1. 一次	26.52	3.58
	2. 二次以上 (包含二次)	25.70	3.77
生命自主	1. 一次	25.98	3.47
	2. 二次以上 (包含二次)	25.48	3.45
存在感	1. 一次	26.64	3.92
	2. 二次以上 (包含二次)	26.16	4.22
死亡態度	1. 一次	19.85	2.75
	2. 二次以上 (包含二次)	19.35	2.91
生命經驗	1. 一次	19.53	2.82
	2. 二次以上 (包含二次)	19.35	2.56
愛與關懷	1. 一次	26.43	3.80
	2. 二次以上 (包含二次)	26.33	3.64
整體生命態度	1. 一次	144.26	15.33
	2. 二次以上 (包含二次)	141.84	14.85

表 4-2-10 不同入獄次數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394)

		<i>SS</i>	<i>df</i>	<i>MS</i>	<i>F</i>	<i>p</i>
生命理想	組間	45.85	1	45.85	3.30	.70
	組內	5261.53	379	13.88		
生命自主	組間	16.61	1	16.61	1.39	.239
	組內	4529.33	379	11.95		
存在感	組間	15.28	1	15.23	.89	.347
	組內	6509.80	378	17.22		
死亡態度	組間	16.89	1	16.89	2.04	.154
	組內	3142.10	380	8.27		
生命經驗	組間	2.13	1	2.13	.31	.578
	組內	2579.92	3761	6.86		
愛與關懷	組間	.67	1	.67	.05	.824
	組內	5140.02	380	13.53		
整體生命態度	組間	380.35	1	380.35	1.70	.193
	組內	81044.68	362	223.88		

陸、綜合討論

就不同背景變項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命態度上之表現的統計分析結果，其討論如下述之。

一、年齡與生命態度

不同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整體生命態度上並無顯著差異，只有在分量表「存在感」層面上達到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卻未達顯著水準。

Rollo May認為個體存在的感受愈清明，其對生命意義的體悟及生命態度的掌控能力隨之提高（賴品仔，2010）。另Baum與Stewart（1990）指出生命意義並不因年齡與性別的不同，而有太大的差異，反而和愛、子女、工作以及個人的活動等因素有高度的相關。由此得知，生命態度之感受，乃是透過對生命本質的體悟多寡並且經過內化而來的，與其自身的經歷有關。而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之間的背景同質性太過相近，因此，可能無法從年齡大小上來顯示其差異。

二、宗教與生命態度

不同宗教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整體生命態度」表現上達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呈現出信仰「民間信仰」得分高於「無宗教信仰」及信仰「天主教、基督教」得分高於「無宗教信仰」，表示不同的宗教信仰會對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之生命態度有所影響。在「生命自主」、「存在感」、「死亡態度」、「生命經驗」、「愛與關懷」等層面上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生命自主」、「存在感」、「死亡態度」、「生命經驗」、「愛與關懷」之層面，有宗教信仰者得分高於無宗教信仰者，但「愛與關懷」之層面表現卻未達顯著水準。

宗教旨在勸人為善，藉著教條、制度、乃至信仰的神祇等等來對世人進行道德的勸說，促使信仰在個人心中發揮作用，收潛移默化之效（李佩珍，2008）。Jung在1964，1999提到「宗教象徵可以給出人生的意義。」透過對宗教信仰的探

索，個體的生命產生了目標，存在也有了超越的意義（楊事娥，2010）。而 Burbank（1992）強調在參與宗教活動的過程中，可以提昇個人在靈性層面的價值與生命的意義。又Joshua and Laura（2008）之研究報告指出，宗教的承諾在積極影響和生命意義扮演著關聯性角色，這與藍以琳在(2007)研究結果顯示宗教信仰與生命意義感之間的關係是密不可分之觀點相符。藉由宗教信仰來達到思想的成長，生命便有其意義與價值。

我們知道，不同的宗教提供了一整套的世界觀或宇宙觀，解釋人們所面臨的種種不平、苦難乃至死亡的終極意義。人們在信服這些解釋的狀況下，人在心理就獲得了安慰並帶來希望。由於宗教經常提供人們對生命意義的解釋，甚至可以說宗教常常賦予生命的意義。因此，宗教的價值觀念不時也會影響到世俗的道德和價值（瞿海源、王振寰，2003）。然而，道德領域不存在絕對的因果律，「太陽照耀善行，也照耀罪惡」現實中永遠銘刻著一種弔詭的印記，於是難免出現倫理困境，這樣倫理困境，足以摧毀人類的道德和文明的根基。所以人們不得不轉向信仰。因此各宗教的報應觀，正好提供了福善禍淫的因果律和福德價值的道德信仰之堅實基礎。道教是將承負的福禍傳遞給子孫；佛教把業報交托於無盡的生死輪迴；基督教派則將善惡報應寄託在末日審判的大結局。又如道教比較強調報應的現實（世俗）性，佛教和基督教派則比較強調超越性。但佛教與基督教派也有很大之相異點為佛教的報應自力特徵明顯，基督教派則於他力特徵十分突出。另佛教的報應觀兼顧終極、次終極和世俗等層面，而有別基督教派極強調終極的層面。再如道教的報應主體具有家族性，而佛教與基督教派都強調個體性。所以，無論說它是對現實苦難的超越，或說它是對現實的無奈妥協，就此價值而言，宗教報應觀都有其不容置疑之巨大之影響性（張俊，2004）。

因此，研究者認為，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其「生命自主」、「存在感」、「死亡態度」、「生命經驗」、「愛與關懷」之層面表現相互有別，且有宗教信仰者之表現高於「無宗教信仰者」，這其中之內涵，是否涉及信奉不同宗教及

教義等因素之影響，則有待更深入的探究其因由。

三、教育程度與生命態度

不同教育程度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整體生命態度」感受上未達顯著差異，而在分量表的各層面上也均未達顯著差異。這與曾聖閔(2009)；劉亦純於(2006)，針對教育程度對於藥物濫用程度等特質之間的差異性與相關性以及教育程度及年數上與渴求量表其他項目得分等變項的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與藥物濫用情形，並無顯著差異與相關類似；研究指出在一般人的認知中，似乎教育程度較低的人藥物濫用問題較嚴重，但在實證的研究結果，並無顯著差異。且根據本研究調查之受刑人的教育程度，多數集中在高中與國中，是否因此之故，而導致無法從教育程度來瞭解其差異所在，有待進一步之研究。

四、初次接觸毒品年齡與生命態度

不同初次接觸毒品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整體生命態度」表現上未達顯著差異。但在分量表「生命理想」之層面上達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卻未達顯著水準。

在王超群(2008)的研究指出，男性首次吸毒主要以青少年跨入成年階段之18—24歲為主，首次吸毒之比例依年齡層之上升而逐漸降低，而隨著年齡之增長，心理成熟度提高，環境適應性亦較穩定，吸毒比例因而減少。Erikson亦認為青年期是人生全程八段中最重要時期，可以說是人格發展歷程中多個關鍵中的關鍵。因此青年期所面對的危機情境也較其他時期為嚴重。青年期的心理社會危機即辨識(認定)對角色混亂；若個人對自己的瞭解深刻，知悉自己應扮演的角色，並且知道人生的意義與方向，將有助於個人價值體系的形成，使個人的生活哲學得以建立，並使人生具有目標與方向，不至於迷失或產生混淆(黃世宏，2006)。

而本研究在不同初次接觸毒品年齡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表現上，僅在分量表「生命理想」之層面上達顯著差異，但經事後比

較卻未達顯著水準。在曾聖閔（2009）研究結果發現，藥物初用年齡因素對於心理健康皆無顯著差異與相關；並推論有可能因為藥物濫用者在身心健康方面，普遍都處於糟糕的情況下，而無法顯示其差異。這與本研究無法顯示其差異有相似之處，其內涵有待更深入之研究。

五、不同入獄次數與生命態度

不同入獄次數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整體生命態度」表現上與分量表之各層面上均未達到顯著差異。

易永誠（2010）在臺東監獄毒品犯藥物濫用與內在抑制力之研究發現，毒品犯因毒品案入監次數與藥物濫用之各變數，均無顯著差異存在。又林琪芳（2002）在監獄受刑人副文化之研究中指出，多數藥物濫用受刑人不具違法意識，他們認為吸毒販毒均為雙方願意，也因此法律定此為違法行為是有問題的，顯現其缺乏違法意識。另江振亨在（2003）研究結果發現，進入用藥行為的循環歷程模式，吸毒者呈現出一個初嘗、持續使用、成癮、重整、再度用藥、持續使用、成癮的循環動態之過程，但並非每個個案均完全進行循環，在每一個階段中個案有可能隨時因某些因素而中止，而中止並不代表個案即真正戒除毒品，需視個案反思、自覺能力的強弱，有無進入深度的痛改而採取行動達到真正的戒除，若無則可能在某些條件的促進下又再度進入吸毒的循環中，導致再次入獄。

因此，本研究之不同入獄次數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整體生命態度」與分量表之各層面上的表現，均未達到顯著差異。很可能因我國現行法令規定，司法戒治乃以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為主；又毒品施用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完畢後五年內再度施用毒品者，檢察官即予以起訴，俟法院審理判刑確定後即入監服刑。而本研究之受試者均為曾經接受過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的受刑人，是否因此之故而無法顯示其差異，有待更進一步之探討。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之生命態度的內涵，本章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透過研究結果之分析與討論，做出結論並提出建議，最終則希望能達成對藥物濫用受刑人，在生死學及相關單位的學術與實務上之後續研究與參考。

第一節 結論

壹、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整體而言趨於「正向」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整體生命態度之表現，其在各題平均得分為 3.65，介於「沒意見」與「同意」之間，且接近「同意」，這表示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趨於「正向」。其中以「死亡態度」(每題 $M=3.89$) 表現最佳；次之是「生命經驗」(每題 $M=3.88$)；相較之下，「生命自主」(每題 $M=3.66$) 最低。本研究之結果顯示其受刑人因藥物濫用，必須常常伴隨死亡的威脅，因此，內心極其渴望自身能改變為積極有價值的生命態度。並相信對於過去曾在生命中所遭受的挑戰、挫折與打擊，從中也獲得諸多的寶貴經驗。換言之，經驗意義能增強了人們的積極感受，而態度價值又高於經驗價值，因此，藥物濫用受刑人若能藉由自我態度上的轉變，體驗生命的歡樂與悲傷或絕望，個體將能改變命運，也能使之生命充滿意義。然而，受刑人本身很清楚，此之先決條件就是自身必須痛定思痛戒治毒癮。否則，終將為藥物所奴隸，深陷於毒害循環之中無法自拔，因此而導致生命喪失其自主權，虛度一生，抱憾終身。

貳、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不同背景變項，部分達顯著差異

根據本研究發現，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之生命態度，在宗教信仰之表現上有顯著差異，此與本研究假設相符；就整體而言，有宗教信仰之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在整體生命態度及生命自主、存在感、死亡態度、生命經驗、愛與關懷之層面的表現上達顯著差異，且在生命自主、存在感、死亡態度、生命經驗之層面的表現有宗教信仰者高於無宗教信仰者。而在年齡、教育程度、初次接觸毒品年齡及入獄次數上的表現則無顯著差異；但就年齡而言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年齡在 24-30 歲未滿者，其在分層之存在感層面的表現上高於其他年齡層之受刑人；另在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之初次接觸毒品的年齡在生命理想層面上，40 歲以上初次接觸毒品的受刑人表現高於其他年齡層之受刑人。

另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之生命態度在年齡、教育程度、初次接觸毒品年齡以及入獄次數上的表現，均無顯著差異，此之結果與本研究之假設相異，不在預期內。研究者認為，人本主義的心理學大師馬斯洛（Abraham Maslow）在 1940 年代提出的需求層次理論中強調，當一個人較低層次的需求（如安全感獲得基本滿足之後，他便會轉而嘗試滿足更高層次的需求（如自我實現），他對生命的滿意度也隨之提高；但是當這樣的傾向受到阻礙，特別是長期藥物濫用會引發中樞神經系統的中毒，而產生譫妄、失憶、妄想、幻覺等精神症狀，也因此便會影響到這個人的自我概念的健康發展和他對現實世界的覺察，甚至從真實的感受中被抽離，這更難成為自我實現的人，於似乎也只能僅止於低層次之生物需求，這樣不僅會讓生活功能退化，也會扭曲其自身之價值觀。職是之故，研究者認為，毒品濫用成癮者往往因其自身的價值不易被重新檢視，特別是濫用者可能由於藥物的作用，而造成中樞神經的永久傷害，是否仍具有價值的判斷力，可能有待醫學的評估與進一步之研究，且其相關因素之因果關係與差異性，也有待更進一步之探究來釐清。

綜合以上之研究結果顯示，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會受到生命發展經驗（年齡、教育、初次接觸毒品年齡、入獄次數）及社會文化因素（宗教信仰）之影響，特別是在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之個人背景變項中，宗教信仰與整體生命態度及生命自主、存在感、死亡態度、生命經驗、愛與關懷之層面生命態度之表現，均達顯著差異。就此得知，受刑人因著自身的種種困頓無法獲得適當之解決，而導致藥物濫用，其本身多少會背負著眾多的壓力，使其內在之感受更具負面，又逢因案在監服刑，在此之時受刑人特別需要更多支持，也因此，宗教信仰的支持便成為重要之選項與途徑。再者，受刑人如能經由宗教支持並透過宗教的教誨，來覺察個人外在的行為與內在的態度認知，進而感知宗教賦予每個人的獨特意義，並能因此促使其認知與態度的轉變，以期達到毒癮真正戒治之效能。由此觀之，宗教信仰背景因素是為研究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的生命態度不可或缺之變項。

第二節 建議

壹、建議受刑人擁有自己的宗教信仰

本研究結果顯示，有宗教信仰（包含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的受刑人的生命態度表現高於無宗教信仰者。我們相信，終極真實的尋求力量，在生命價值的建立及生命意義的探索上具有無比重要價值。尤其是宗教力量往往是毒品濫用者得以建立終極真實力量的來源之一，許多毒品濫用者在宗教的力量幫助下重新發現人生的意義，並從此遠離藥物的控制。當我們面對生命中的困頓時，如能有宗教信仰做為支柱，使其心靈上有所寄託，也必然較能釐清內在價值觀，來安度現實生活中的種種困境。藉本研究之結果，鼓勵受刑人能以開放的心態多接觸宗教，進而擁有自己的宗教信仰，以提升其靈性道德精神的層次，以利毒癮之戒治。

貳、對監獄教化宗教課程安排執行的建議

本研究顯示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有宗教信仰者在整體生命態度表現高於無宗教信仰者。宗教信仰是屬於心靈層次的，所以，宗教信仰對人的改變是不分年齡、教育程度、入監次數、初次接觸毒品的年齡之限制。當接受者有很強的認同與信念時，即可促使其自我覺察，因此而受到啟發與教化，並使其獲得身心靈全面性之改變。宗教除了可以淨化人心，使人從內心產生自我反省的態度，並且也可憑藉宗教的力量使人心中有所依靠，尤其當受刑人因為遭受監禁伴隨而來的痛苦，更需要宗教的力量以助其度過漫長的監禁歲月，藉此穩定受刑人的情緒，減少其暴戾之氣。又當今世界諸多國家，其毒品犯戒治經驗均告失敗多於成功，而且成功者大部分是藉著戒治成功過來人的參與，以及宗教活動來達成。

然而，對照現今監獄對於受刑人之各項處遇未經篩選針對其個別化或類別化來實施，也未能針對濫用藥物受刑人之特性而施教，惟並非所有藥物濫用者均適用於同一教化模式。由此觀之，建議有關單位，應充分利用宗教豐富的資源，增

加宗教教誨課程之比重，依受刑人之實際信仰需求，提供認識及接觸宗教信仰的機會，進而獲得宗教信仰之支持，使受刑人身、心、靈得以淨化，啟迪新生，並瞭解生命的內涵與意義，增強其內在戒毒意志，提升其自我控制能力，相信一定能提升監獄教化之成效。

叁、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樣本抽樣對象

本研究之抽樣對象，僅針對台南監獄的成年男性藥物濫用受刑人，且都為成年男性，另因受限於監獄場域之特殊性，因此採用方便抽樣，故其研究結果不宜過度推論。建議未來研究可擴大到全國之其他監獄及成年女性，以及採取隨機抽樣方法，俾利瞭解全國成年藥物濫用受刑人之生命態度及其相關差異，以增加研究結果之推論性。

二、質量並重的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由於本研究之收案方式是委請該監獄調查科專責人員，將問卷交由各工場之管理人員進行施測，因此，本研究之對象在獄方管理下對於題項填答方式，難免受個人情緒、經驗、認知和價值態度等主觀意識的影響，產生防衛性、偽裝性、以及傾向符合社會期望之方式虛偽作答；亦也有可能會受到時間、環境及如文獻所載之監獄副文化或江湖規矩之影響，而失去其真實性。爰此，本研究結果僅能了解一般的現象，無法深入瞭解個別現象的意涵。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加入個案研究或質性之深度訪談，則能使研究結果更臻完善。

三、研究工具之選擇

本研究採用之研究工具，過去施測之對象多以一般成人為主，因其一般社會文化有別於監獄副文化，加上量表為簡短形容詞量表，導致受刑人在語意上的解讀可能有所不同或施測題目過多或時間過長，容易造成受刑人不耐

而胡亂作答，均可能會影響研究之正確性。又本研究可視為目前國內在藥物濫用者生命態度相關議題之初探，而生命態度是較為抽象的概念，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考量監獄的實際環境與狀況，來為研究主體編製專屬之量表，並加入其他變項加以探討，或許更能顯示與生命態度之間的相關性，使研究結果更具代表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玉芳 (2009)。生命教育融入教學對高職生生命態度之探討—以健康與護理課程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王怡乃 (2006)。身心的烙印—被邊緣化麻風病患生命意義的探討。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王紀軒 (2008)。施用毒品罪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王振宇 (2010)。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用藥渴求與復發意向之研究。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王超羣 (2008)。成年男性首次吸毒之心理認知及環境影響危險因子研究—以台灣澎湖監獄毒品受刑人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安辰赫 (2004)。治療社區中成年男性藥癮者戒癮復原歷程之改變因子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朱侃如譯 (2004)。Rollo May 原著。焦慮的意義。台北：立緒。
- 江振亨 (2003)。吸毒者用藥循環歷程之研究。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5，25-62。
- 江振亨、陳乃榕 (2004)。男性吸毒者用藥歷程風險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5 (2)，125-148。
- 江振亨、林瑞欽 (2000)。認知行為團體療法對濫用藥物者輔導成效之研究。犯罪學期刊，5，277-310。
- 江淑娟、張景瑞、孫效儒、陳炯旭、詹宏裕、陳為堅 (2006)。男海洛因勒戒犯之犯率的危險因子。台灣精神醫學，20 (1)，32-42。

- 何天梁 (2010)。毒品犯受刑人認知行為與人格特質之研究—以臺灣雲林監獄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何英奇 (1987)。大專學生之生命意義感及其相關：意義治療法之基本概念與實徵研究。教育心理學報，20，87-106。
- 吳元培、陳媛孃、廖德富 (2004)。對矯正單位毒癮者個人家庭背景及心理變化的探討。J Biomed Lab, Sci, 16 (3)，86-90。
- 吳明隆 (2007)。SPSS 操作與應用-變異數分析實務。台北市：五南。
- 吳明隆 (2009)。SPSS 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台北市：五南。
- 李佩珍 (2008)。宗教教誨對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之實證分析。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李宗憲 (2010)。我國毒品犯戒癮治療政策之評估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周子敬 (2006)。民間戒毒機構戒治成效之研究-以台灣晨曦會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周憐嫻、高千雲 (2001)。監獄環境對受刑人生理及心理適應狀況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1 (6)，119-122。
- 易永誠 (2010)。臺東監獄毒品犯藥物濫用與內在抑制力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林靜如 (2001)。沙特自由哲學及在生命教育之蘊義。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 林柏君 (2005)。影響毒品犯戒治成效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林倩如 (2006)。同儕吸毒、家庭功能對戒治所男性海洛因使用者毒品再用的影響。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林琪芳 (2002)。監獄受刑人副文化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嘉義。

林瑞欽、黃秀瑄（2003）。**海洛因吸食者非理性信念探析**。2003年犯罪矯治與觀護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林瑞欽、黃秀瑄（2005）。**海洛因濫用者用藥渴求復發危機之分析研究**（計畫編98號：DOH94-TD-M-113-042）。台北市：衛生署。

法務部（2009）。**戒毒資訊網**。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網址：
<http://refrain.moj.gov.tw/html/index.php>

法務部（2009）。**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網址：
<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法務部（2010）。**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上網日期2010年12月18日。網址：
<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邱美珠（2007）。**毒癮愛滋感染者之生活世界**。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施昫廷（2010）。**《了凡四訓》融入生命教育教學對國小學生生命態度之探討—以六年級學生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柯麗蓉（2008）。**大專校院高階主管生命態度與學校生命教育實踐關係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韋若蘭（2003）。**成年吸毒者吸毒涉入強度、自我控制、非理性信念與再吸毒意向之關係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唐福春（2003）。**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以某戒治所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張伯宏（2007）。**我國毒品戒治政策與成效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張明（2006）。**擺脫痛苦的心理依賴—成癮心理**。北京，科學出版社。

張俊（2004）。**宗教為德行許諾幸福—道教、佛教、基督教三模式**。世界宗教學

刊，4，135-153。

張鈞盛（2004）。**監獄教化成效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張黛眉（1992）。**影響小學學童攻擊行為以致社交地位之認知相關變項**。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莊金生（1997）。**監獄教化成效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2009）。上網日期 2010 年 2 月 8 日。網址：
http://www.fda.gov.tw/gov_home_list.aspx?govcode=04

陳妙平（2005）。**成年男性藥物成癮者復發因素之決定研究—以台北戒治所為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陳家華（2007）。**我·活著：過去、現在與未來—受保護處分少年生命意義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陳鼓應（1992）。**存在主義**。台北：台灣商務。

傅偉勳（1993）。**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台北：正中書局。

彭仁郁（2001）。**愛與意志**。Rollo May 著。台北。立緒。

曾聖閔（2009）。**以藥物濫用程度、人格特質、心理健康預測海洛因濫用者海洛因渴求行為意向**。亞洲大學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黃世宏（2006）。**生命教育課程對『青年受刑人學生』教學成效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黃郁茹（2008）。**成年男性藥物濫用者用藥歷程之信念、情境與社會互動脈絡**。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黃敬謀（2008）。**台灣地區長刑期受刑人教化與處遇之研究**。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楊士隆 (2006)。犯罪心理學。台北市，五南。
- 楊士隆、林建陽 (2001)。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 (三版)。台北：五南。
- 楊事娥 (2010)。國民中學教師生命意義與悲傷因應智能之相關研究—以台灣中部四縣市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楊紹綱 (2001)。尋找生命的意義：羅洛·梅存在主義心理學。台北：貓頭鷹。
- 葉何賢文 (2002)。悲傷調適歷程及生命意義展現之研究—以喪子(女)父母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董淑玲 (2000)。成年女性藥物濫用者復發歷程極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劉亦純 (2006)。多重用藥、渴求向度、拒用自我效能對男性戒治者毒品一年後再犯的預測。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劉怡伶 (2004)。藥物成癮病患急性解毒戒治之成本效果評估—以草屯療養院為例。中國醫藥學院醫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蔡田木 (1998)。受刑人拘禁反應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2，438。
- 蔡坤良 (2004)。小琉球漁村老人生命意義感、死亡態度與幸福感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蔡教仁 (2008)。藥物濫用者戒癮認知與戒癮途徑之研究。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蔡震邦 (2006)。正視司法變革對戒癮治療工作之影響研究。輔導季刊，42(2)，25-35。
- 蔡學貞 (2005)。毒品濫用成癮者的自我概念、世界觀及心癮歷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蔡鴻文 (2002)。台灣地區毒品犯罪實證分析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鄭善印、蔡田木、曹光文(1999)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受刑人矯治處遇之實證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5，291-328。

鄭惠丹譯(2005)。上癮的祕密。Dieter Ladewig 著。台中：晨星。

賴品仔(2010)。原鄉地區國小教師的生命意義與工作壓力。南華大學，生死學
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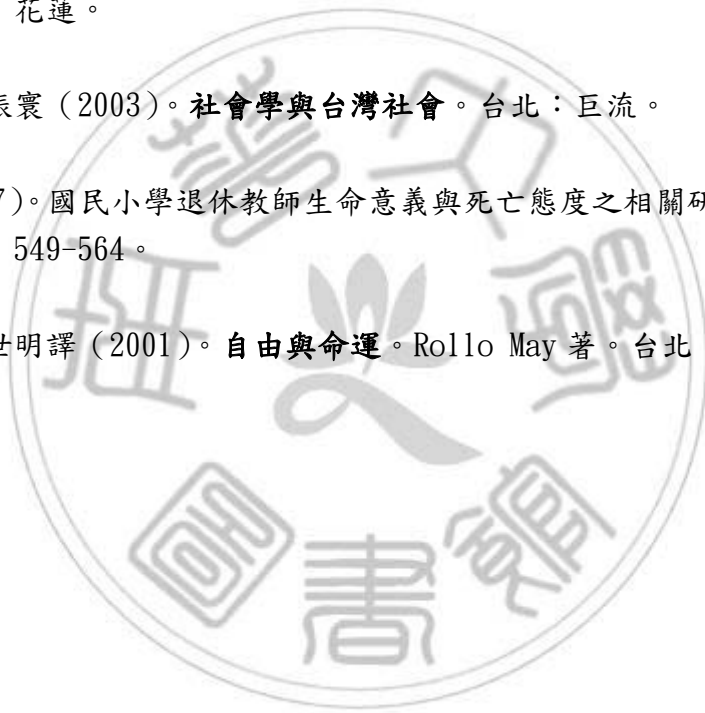
薛絢譯(2002)。上癮五百年。David T. Courtwright 著。台北：立緒。

謝曼盈(2003)。生命態度量表之發展與建構。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花蓮。

瞿海源、王振寰(2003)。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藍以琳(2007)。國民小學退休教師生命意義與死亡態度之相關研究。遠東學報，
23(3)，549-564。

龔卓軍、石世明譯(2001)。自由與命運。Rollo May 著。台北：立緒。




二、西文部份

- Burbank, P. M. (1992). An exploratory study: Assessing the meaning in life among older adult clients.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Nursing*, 18(9), 19-28.
- Byron R. Johnson and David B. Larson (1998). The faith factor. *Corrections Today* 60(3), 106-110.
- Baum, S. K. & Stewart, R. B. (1990). Sources of meaning through the lifespan. *Psychological Reports*, 67, 3-14.
- Eva Ry' s (2009) .The sense of life as a subjective spiritual human experience. *Existential analysis*. 20, 1. Jan., 2009.
- Fuller, C. M., Borrell, L. N., Latkin, C. A., Galea, S., Ompad, D. C. and Strathdee, S. A. (2005). Effects of Race, Neighborhood, and Social Network on Age at Initiation of Injection Drug Use.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5(4), 689-695.
- Gary T. Reker & Kerry Chamberlain(2000). *Exploring Existential Meaning*. Sage Publications, Inc.
- Hubbard, R. L., M. E. Marsden, J. V. Rachel, H. J. Harwood, E. R. Cavanaugh and H. M. Ginzburg (1989). Drug Abuse Treatment: A National Study of Effectivenes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Hartnagel, T. (1997). Crime, Illegal Drug Use and Social Control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chool to Work.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7, 311-326.
- Joshua A. Hicks and Laura A. King (2008) . Department of Psychologic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210 McAlester Hall, Columbia, MO 65211, USA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42, 43 - 57. Available online 20 April (2007) .
- Joshua A. Hicks and Laura A. King (2009). *University of Missouri Social and Personality Compass*, 3 (4) , 638 - 653.

- Lindesmith, A.R. (1938).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drug addi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3(4), 593-613.
- Laura A. King, Joshua A. Hicks, Jennifer L. Krull, and Amber K. Del Gaiso (2006). 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006, 90(1), 179-196.
- Michael F. Steger, Joshua R. Mann, Phil Micheles, Tyler C. Cooper (2009) Meaning in life, anxiety, depression, and general health among smoking cessation patients. *Journal of Psychosomatic Research* 2009, 67, 353-358.
- Scott D. Camp, Jody Klein-Saffran, Okyun K. Kwon, Dawn M. Daggett, and Victoria Joseph (2006). An exploration into participation in a faith-based prison program.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5(3), 529-550.
- Spohn Cassia and Holleran David (2002). The effect of imprisonment on recidivism rates of felony offenders: *A Focus on drug offenders*, *criminology* 40(2), 329-357.

量表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研究生盧偉仁，因撰寫碩士論文「成年男性藥物濫用者的生命態度之研究—以台南監獄受刑人為例」之需要，使用本人所編製之「生命態度量表」，從事研究。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附錄二

各構面題項分析結果

題號	平均數	標準差	刪除該題之 量表平均數	刪除該題之 量表變異數	該題與其他 各題總分之 相關	多元相關 平方	項目刪除時的 α 係數	主成分分析之 因素負荷量	35 題
01	4.31	.729	38.99	30.734	.313	.212	.821	.519	刪
02	3.57	1.062	39.72	27.093	.504	.365	.807	.476	刪
03	4.20	.846	39.10	31.533	.162	.134	.835	.425	刪
04	4.03	.892	39.27	28.989	.417	.285	.814	-.526	刪
05	3.92	.867	39.38	27.377	.625	.435	.795	.612	
06	3.67	1.071	39.62	25.694	.640	.495	.791	.651	
07	4.10	.742	39.20	28.795	.559	.357	.803	.559	
08	3.48	.981	39.82	27.312	.538	.400	.803	.546	
09	4.08	.751	39.21	28.700	.563	.357	.802	.594	
10	3.87	.923	39.43	26.586	.668	.514	.790	.652	
11	4.07	.741	39.23	29.862	.417	.295	.814	.527	
Cronbach' s α		.822							
12	3.88	.783	39.65	26.160	.095	.179	.681	-.354	刪
13	3.45	1.014	40.08	22.643	.401	.203	.636	.429	刪
14	3.76	.839	39.78	25.350	.176	.187	.671	.477	
15	3.05	1.080	40.48	21.890	.443	.349	.627	.448	刪
16	4.21	.788	39.32	23.654	.426	.243	.637	.446	
17	2.54	.963	40.99	26.135	.048	.096	.694	-.353	刪
18	4.29	.724	39.24	24.907	.291	.237	.656	.460	
19	3.56	1.019	39.97	22.299	.437	.319	.629	.505	
20	4.12	.912	39.41	23.927	.311	.249	.652	.403	刪
21	2.97	1.099	40.57	23.637	.252	.133	.664	-.459	
22	4.40	.739	39.13	24.140	.393	.318	.643	.525	
23	3.29	1.171	40.24	21.224	.458	.330	.623	.505	
Cronbach' s α		.672							
24	2.94	1.270	35.89	38.078	.408	.220	.830	.391	刪
25	3.79	.932	35.04	39.410	.496	.306	.818	.526	
26	3.02	1.089	35.81	38.099	.506	.342	.818	.508	刪
27	3.97	.823	34.87	40.196	.500	.426	.819	.588	
28	3.85	1.000	34.98	39.113	.478	.282	.820	.500	
29	3.83	.944	35.01	39.463	.483	.377	.819	.589	
30	2.93	1.079	35.90	37.748	.541	.386	.814	.493	刪
31	4.13	.866	34.70	38.811	.604	.491	.810	.612	
32	2.87	1.189	35.96	37.462	.496	.381	.819	.449	刪
33	3.84	.932	34.99	39.175	.518	.423	.817	.634	
34	3.66	.908	35.17	38.457	.604	.435	.810	.674	
Cronbach' s α		.831							

題號	平均數	標準差	刪除該題之 量表平均數	刪除該題之 量表變異數	該題與其他 各題總分之 相關	多元相關 平方	項目刪除時的 α 係數	主成分分析之 因素負荷量	35 題
35	3.74	.927	40.24	32.636	.333	.166	.746	.527	
36	3.60	1.176	40.39	32.510	.233	.219	.762	.428	刪
37	3.99	.795	39.99	33.407	.324	.356	.746	.547	
38	3.20	1.075	40.78	31.641	.349	.317	.745	-.517	刪
39	4.17	.750	39.81	32.393	.476	.455	.733	.571	
40	4.10	.931	39.89	31.242	.472	.317	.730	.549	
41	3.38	.901	40.61	33.415	.268	.214	.752	.317	刪
42	3.80	.988	40.19	32.502	.315	.171	.748	.478	刪
43	3.45	1.074	40.53	31.233	.386	.319	.740	.411	刪
44	3.28	1.073	40.70	29.736	.524	.337	.722	.459	刪
45	3.31	1.111	40.67	28.822	.584	.433	.713	.452	刪
46	3.97	.766	40.02	32.062	.504	.377	.730	.621	
Cronbach' s α		.756							
47	3.83	.799	37.75	20.436	.386	.255	.690	.465	刪
48	2.56	1.089	39.03	22.118	.054	.181	.750	.552	刪
49	3.87	.837	37.71	19.810	.449	.327	.681	.610	
50	3.37	1.119	38.21	19.129	.356	.252	.697	.443	刪
51	3.89	.792	37.69	22.927	.040	.104	.736	.457	刪
52	3.96	.750	37.63	20.054	.483	.373	.678	.603	
53	3.62	.902	37.97	19.536	.440	.285	.681	.430	刪
54	3.79	.932	37.80	18.716	.530	.353	.666	.525	
55	4.14	.750	37.44	19.932	.503	.351	.676	.573	
56	4.26	.872	37.32	20.196	.370	.301	.692	.427	刪
57	4.30	.634	37.29	20.262	.560	.444	.674	.617	
Cronbach' s α		.714							
58	4.28	.794	45.90	39.165	.393	.340	.856	.530	刪
59	3.66	.851	46.52	37.810	.494	.364	.850	.456	刪
60	3.85	.951	46.32	37.643	.442	.352	.854	.521	
61	4.19	.693	45.99	38.802	.513	.372	.849	.593	
62	3.29	1.080	46.89	37.038	.418	.318	.858	.440	刪
63	3.58	.906	46.59	36.853	.548	.426	.846	.529	刪
64	3.87	.798	46.31	37.232	.599	.425	.844	.592	
65	3.94	.824	46.24	38.543	.438	.276	.853	.536	
66	3.76	.832	46.42	37.871	.502	.303	.849	.465	刪
67	3.83	.763	46.34	37.673	.582	.428	.845	.511	刪
68	4.01	.755	46.17	37.180	.646	.501	.841	.658	
69	3.81	.801	46.37	36.798	.645	.570	.841	.612	
70	4.12	.741	46.05	37.212	.657	.569	.841	.602	
Cronbach' s α		.858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者的生命態度之相關研究」問卷(預試)

指導教授：謝青龍 教授

親愛的先生您好：

非常感謝您協助填寫這份問卷～這是一份關於**成年男性藥物濫用者的生命態度之相關研究**的問卷，主要是為了解您個人對於生命態度的想法。本問卷不記名，答案無所謂「對與錯」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研究者會小心地加以保密，請您放心！請您仔細閱讀各題後，依照自己真實的感覺和經驗回答，並圈選出最能代表你心裡感受的數字。記得每一題都要寫，請勿漏答！否則就會成為無效問卷，非常可惜。非常感謝您的幫忙，謝謝。

敬祝 身心愉快 早日出獄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研究生：盧偉仁 敬上

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說明】請依據你實際的狀況在適當的空格中打「✓」：

一、年齡：1. 18-24 歲未滿 2. 24-30 歲未滿 3. 30-40 歲未滿

4. 40-50 歲未滿 5. 50 歲以上

二、宗教信仰：1. 佛 教 2. 民間信仰(神明、媽祖、關公…等) 3. 天主教

4. 基督教 5. 一貫道 6. 回教 7. 無 8. 其他_____

三、教育程度：1. 研究所以上 2. 大學 3. 專科學校 4. 高中(職)

5. 國(初)中 6. 國小 7. 不識字

四、初次接觸毒品年齡：

1. 14-18 歲未滿 2. 18-24 歲未滿 3. 24-30 歲未滿

4. 30-40 歲未滿 5. 40-50 歲未滿 6. 50 歲以上

五、施用毒品入獄次數：

1. 一次 2. 二次以上(含二次)

第二部分：生命態度

【說明】本部份全部皆為單選題，每題右邊都有五個表示贊同或不贊同程度的案，請您依自己的感覺或想法，選出一個最適合自己的答案並在數字上畫「○」。

	非			很	
	常	同	沒	不	
	同	意	意	同	
	意	見	意	意	
1. 我相信在這個世界上，有一個等待我去實現的夢想。	5	4	3	2	1
2. 我不知道在生命中，我真正想要的是什麼。	5	4	3	2	1
3. 如果能完成某些心願和理想，將會使我覺得此生沒有遺憾。	5	4	3	2	1
4. 說真的，我沒有什麼真正想要做的事。	5	4	3	2	1
5. 我有一個十分清楚的理想，而且願意用一生去實現它。	5	4	3	2	1
6. 對我而言，理想是一件離我很遙遠的事。	5	4	3	2	1
7. 我知道什麼是我想要的生活。	5	4	3	2	1
8. 每當我思考自己生命的理想是什麼時，我總是不清楚。	5	4	3	2	1
9. 我勇於追求我想要的生活目標。	5	4	3	2	1
10. 我總是生活沒有目標，覺得過一天算一天。	5	4	3	2	1
11. 認真去完成生命的理想，使我的生活有了意義與方向。	5	4	3	2	1
12. 縱使沒有人贊成，我仍堅持做我真正想做的事。	5	4	3	2	1
13. 我總是扮演別人期望的角色，而不是做我真正想做的事。	5	4	3	2	1
14. 我能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即使它和別人不同。	5	4	3	2	1
15. 我常覺得我無法按照自己生命的方向去做。	5	4	3	2	1
16. 我會對自己做的決定，擔負起責任。	5	4	3	2	1
17. 不知道如何決定時，我總是聽從別人的建議。	5	4	3	2	1
18. 我認為，我需對自己的現在情況負直接的責任。	5	4	3	2	1
19. 無論我怎麼做，我都沒有辦法掌握自己的人生。	5	4	3	2	1
20. 我認為，我的態度可以改變我的命運。。	5	4	3	2	1
21. 即使是遇到不公平、不合理的事情，我也經常沉默地順從。	5	4	3	2	1
22. 我相信擁有美好的人生，在於自己的努力。	5	4	3	2	1
23. 面對重大抉擇時，我總是無法自己做決定。	5	4	3	2	1
24. 我不喜歡現在的我。	5	4	3	2	1
25. 我能充實的過每一天。	5	4	3	2	1

	非	同	沒	不	很
	同	意	意	同	不
	意	見	見	意	同
	5	4	3	2	1
26. 當我試著去了解我活著的意義時，我會變得困惑且無力。	5	4	3	2	1
27. 我常覺得能活著就是一件值得快樂的事。	5	4	3	2	1
28. 我認為沒有人會在乎我的存在。	5	4	3	2	1
29. 我知道我為誰而活，為何而活。	5	4	3	2	1
30. 我經常覺得生活很無聊，有許多事情令人心煩。	5	4	3	2	1
31. 我熱愛我的生命。	5	4	3	2	1
32. 我不滿意我自己現在的狀況，但又覺得無力改善它。	5	4	3	2	1
33. 我知道我是獨一無二的，我的存在對某些人是意義重大的。	5	4	3	2	1
34. 我不覺得自己的存在，對別人有什麼意義。	5	4	3	2	1
35. 我可以不害怕的接受死亡，雖然我無法預知它何時到來。	5	4	3	2	1
36. 假如我得了不治的絕症，我希望家人不要告訴我實情。	5	4	3	2	1
37. 因為會死亡，所以我珍惜每一天。	5	4	3	2	1
38. 當我嘗試著去了解死亡時，我覺得十分困惑且不安。	5	4	3	2	1
39. 我雖然無法決定死亡，但我可以決定如何過每一天。	5	4	3	2	1
40. 我希望在生命的最後一刻能告訴自己，我的一生活得很滿意，而且沒有遺憾。	5	4	3	2	1
41. 我想探索與死亡有關的種種主題。	5	4	3	2	1
42. 我不太相信死亡會降臨在我身上。	5	4	3	2	1
43. 有一天，親人好友會離我而去，那時我將平靜地接受且不害怕。	5	4	3	2	1
44. 死亡是一件可怕的事，我不願意去想。	5	4	3	2	1
45. 如果無意間得知我將不久於人世，我會因此寢食難安，難過消沉。	5	4	3	2	1
46. 縱使到了人生的晚年，我依舊會積極、快樂的過生活。	5	4	3	2	1
47. 我希望在生命的旅程中可以經歷一些挫折與考驗。	5	4	3	2	1
48. 我總是夢想，一覺醒來，所有的苦難都結束了。	5	4	3	2	1
49. 我相信我能克服生命的困境。	5	4	3	2	1
50. 我認為在挫敗中，人往往只能接受命運的擺佈。	5	4	3	2	1

	非	常	同	沒	不	很
	同	意	意	同	不	不
	意	見	見	意	同	同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51. 即使我相當的努力，我知道我還是有可能會失敗。	5	4	3	2	1	
52. 我把遭遇困境當成是生命的挑戰與成長的機會。	5	4	3	2	1	
53. 我不認為經歷痛苦對我的人生有任何意義。	5	4	3	2	1	
54. 面對生命中的挫折與打擊，我總是責怪他人。	5	4	3	2	1	
55. 在挫折裡，我獲得很多寶貴的人生經驗。	5	4	3	2	1	
56. 我羨慕那些在困境中成長，經歷磨練，而變得有智慧的人。	5	4	3	2	1	
57. 我相信廣闊的人生體驗，會使我的生命更豐盛。	5	4	3	2	1	
58. 這世界上，沒有什麼真正值得我在乎的人或事物。	5	4	3	2	1	
59. 我常主動親近他人並接納他人。	5	4	3	2	1	
60. 我認為生命只要為自己而活就可以了。	5	4	3	2	1	
61. 我總是希望自己有能力為他人帶來快樂。	5	4	3	2	1	
62. 我只關心那些和我有關的事物。	5	4	3	2	1	
63. 我關心其他人的處境，即便我和他並不認識。	5	4	3	2	1	
64. 說真的，我不太想去關心任何人。	5	4	3	2	1	
65. 對於家人，我總是不斷付出關愛。	5	4	3	2	1	
66. 我不在乎別人發生了什麼事。	5	4	3	2	1	
67. 我願意花時間陪伴需要安慰的人。	5	4	3	2	1	
68. 藉由關懷與助人，讓我找到自己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5	4	3	2	1	
69. 對於需要幫助的人，我能無私地付出自己的關懷與愛。	5	4	3	2	1	
70. 我由付出中獲得自我的肯定與喜悅。	5	4	3	2	1	

*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你的填答。請再檢查一次，遺漏之處敬請補上。

「成年男性藥物濫用者的生命態度之相關研究」問卷（正式）

指導教授：謝青龍 教授

親愛的先生您好：

非常感謝您協助填寫這份問卷～這是一份關於**成年男性藥物濫用者的生命態度之相關研究**的問卷，主要是為了解您個人對於生命態度的想法。本問卷不記名，答案無所謂「對與錯」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研究者會小心地加以保密，請您放心！請您仔細閱讀各題後，依照自己真實的感覺和經驗回答，並圈選出最能代表你心裡感受的數字。記得每一題都要寫，請勿漏答！否則就會成為無效問卷，非常可惜。非常感謝您的幫忙，謝謝。

敬祝 身心愉快 早日出獄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研究生：盧偉仁 敬上

第一部份：個人基本資料

【說明】請依據你實際的狀況在適當的空格中打「√」：

一、年齡：1. 18-24 歲未滿 2. 24-30 歲未滿 3. 30-40 歲未滿

4. 40-50 歲未滿 5. 50 歲以上

二、宗教信仰：1. 佛 教 2. 民間信仰(神明、媽祖、關公…等) 3. 天主教

4. 基督教 5. 一貫道 6. 回教 7. 無 8. 其他_____

三、教育程度：1. 研究所以上 2. 大學 3. 專科學校 4. 高中(職)

5. 國(初)中 6. 國小 7. 不識字

四、初次接觸毒品年齡：

1. 14-18 歲未滿 2. 18-24 歲未滿 3. 24-30 歲未滿

4. 30-40 歲未滿 5. 40-50 歲未滿 6. 50 歲以上

五、施用毒品入獄次數：

1. 一次 2. 二次以上(含二次)

第二部份：生命態度

【說明】本部份全部皆為單選題，每題右邊都有五個表示贊同或不贊同程度的答案，請您依自己的感覺或想法，選出一個最適合自己的答案並在數字上畫「○」。

	非				很
	常	同	沒	不	不
	同		意	同	同
	意	意	見	意	意
1. 我有一個十分清楚的理想，而且願意用一生去實現它。	5	4	3	2	1
2. 對我而言，理想是一件離我很遙遠的事。	5	4	3	2	1
3. 我知道什麼是我想要的生活。	5	4	3	2	1
4. 每當我思考自己生命的理想是什麼時，我總是不清楚。	5	4	3	2	1
5. 我勇於追求我想要的生活目標。	5	4	3	2	1
6. 我總是生活沒有目標，覺得過一天算一天。	5	4	3	2	1
7. 認真去完成生命的理想，使我的生活有了意義與方向。	5	4	3	2	1
8. 我能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即使它和別人不同。	5	4	3	2	1
9. 我會對自己做的決定，擔負起責任。	5	4	3	2	1
10. 我認為，我需對自己的現在情況負直接的責任。	5	4	3	2	1
11. 無論我怎麼做，我都沒有辦法掌握自己的人生。	5	4	3	2	1
12. 即使是遇到不公平、不合理的事情，我也經常沉默地順從。	5	4	3	2	1
13. 我相信擁有美好的人生，在於自己的努力。	5	4	3	2	1
14. 面對重大抉擇時，我總是無法自己做決定。	5	4	3	2	1
15. 我能充實的過每一天。	5	4	3	2	1
16. 我常覺得能活著就是一件值得快樂的事。	5	4	3	2	1
17. 我認為沒有人會在乎我的存在。	5	4	3	2	1
18. 我知道我為誰而活，為何而活。	5	4	3	2	1
19. 我熱愛我的生命。	5	4	3	2	1
20. 我知道我是獨一無二的，我的存在對某些人是意義重大的。	5	4	3	2	1
21. 我不覺得自己的存在，對別人有什麼意義。	5	4	3	2	1
22. 我可以不害怕的接受死亡，雖然我無法預知它何時到來。	5	4	3	2	1
23. 因為會死亡，所以我珍惜每一天。	5	4	3	2	1
24. 我雖然無法決定死亡，但我可以決定如何過每一天。	5	4	3	2	1
25. 縱使到了人生的晚年，我依舊會積極、快樂的過生活。	5	4	3	2	1

	非	同	沒	不	很
	常	意	意	同	不
	同	見	見	意	同
	意	意	意	意	意
26. 我希望在生命的最後一刻能告訴自己，我的一生活得很滿意，而且沒有遺憾。	5	4	3	2	1
27. 我相信我能克服生命的困境。	5	4	3	2	1
28. 我把遭遇困境當成是生命的挑戰與成長的機會。	5	4	3	2	1
29. 面對生命中的挫折與打擊，我總是責怪他人。	5	4	3	2	1
30. 在挫折裡，我獲得很多寶貴的人生經驗。	5	4	3	2	1
31. 我相信廣闊的人生體驗，會使我的生命更豐盛。	5	4	3	2	1
32. 我認為生命只要為自己而活就可以了。	5	4	3	2	1
33. 我總是希望自己有能力的為他人帶來快樂。	5	4	3	2	1
34. 說真的，我不太想去關心任何人。	5	4	3	2	1
35. 對於家人，我總是不斷付出關愛。	5	4	3	2	1
36. 藉由關懷與助人，讓我找到自己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5	4	3	2	1
37. 對於需要幫助的人，我能無私地付出自己的關懷與愛。	5	4	3	2	1
38. 我由付出中獲得自我的肯定與喜悅。	5	4	3	2	1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你的填答。請再檢查一次，遺漏之處敬請補上。